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冀残联发〔2021〕15号

关于印发《河北省残疾儿童定点康复
机构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残联、教育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局），雄安新区党群工作部、公共服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字〔2018〕59号），规范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管理，进一步提升康复服务能力，省残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共同制定了《河北省残疾

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评估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11月30日

河北省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评估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评估工作，根据《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国务院令第675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字〔2018〕59号）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以下简称“定点机构”），是指依法办理登记并承接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为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评估、康复医疗、康复训练和辅助器具适配等基本康复服务的机构。

第三条 确定定点机构的原则：方便残疾儿童就近接受服务并便于管理；兼顾公办与民营康复机构，鼓励各类康复机构公平参与竞争，促进康复服务资源优化配置；保障康复服务质量，确保残疾儿童安全及康复服务效果；合理控制康复服务成本，提高康复服务资源利用效率。

第二章 机构评估

第四条 定点机构分为视力、听力言语、肢体（脑瘫）、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机构，人工耳蜗植入、肢体矫

治手术定点医疗机构和辅助器具适配等服务机构。

除人工耳蜗植入、肢体矫治手术定点医疗机构暂不分级外，其他类别定点机构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一级标准最低，三级标准最高。每次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任一年度考核不合格且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原认定等级自动失效。

申报一级定点机构，由属地县（市、区）残联组织审核评估，逐级报市级残联、省残联备案。申报二级定点机构和肢体矫治手术定点医疗机构，由属地市级残联组织审核评估，报省残联备案。申报三级定点机构，由省残联组织审核评估。申报两类康复项目以上的康复机构，按自评分数情况，分别向相应级别的残联申请分级评估。符合二级、三级定点机构标准的，可依据本办法向市级残联或省残联直接申报，无须逐级评估。

第五条 申报定点机构服务资格，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合法的康复服务相关执业资格，有良好社会和商业信誉。

2. 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备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的能力，能够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开展康复服务，建立完善的康复服务、安全、卫生、财务、康复档案等内部管理制度。

3.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过严重群体性事件、重大安全事故和恶性案件，无严重违规、失信等不良记录。

（二）场地设施

1. 建筑选址安全、交通方便，远离污染区、灾害易发区和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经营与贮存地。

2. 所在场地原则上应设置在公共建筑的三层及以下，符合《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要求，符合民政、卫生健康、住建、消防等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适合残疾儿童的生理、心理特点，有防滑、防撞、防水、防电、防火等安全措施，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及活动用房采光、通风良好。

3. 申请机构申报的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类别所涉及的功能用房应当设施完备、布局合理、场所固定且自成一体，建筑设计符合无障碍规范。在机构出入口及残疾儿童活动区域安装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紧急报警装置。监控视频记录应当至少保存3个月。

（三）人员配置

1. 专业技术人员须具有医疗、康复和教育等相关专业中专或以上学历，并取得相关行业部门认可的执业资格证书等。业务主管须具有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从事康复工作3年以上，每年须参加相关行业培训学习。

2. 从业人员每年须经过卫生健康部门体格检查，取得身体健康证明。

3. 专业技术人员与接收残疾儿童比例应当符合救助项目相关要求。

（四）服务能力

1. 具备各类康复项目实施要求的各项硬件设备设施。
2. 能按照各项康复项目准入标准、服务规范、工作流程的要求精准运作，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3. 建立与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管理相适应的工作制度，设立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管理。
4. 配备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费结算必需的计算机管理系统，并有相应的管理操作人员。

第六条 评估流程：

（一）申请

申请机构应当填写《河北省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申报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附件1）。组织认定残联应当及时登记受理，对于材料不齐或者不符合条件的及时告知申请机构。申请机构收到材料补充完善通知后，按期补充完善，逾期未补充完善的视为放弃申请。

（二）评估

各级残联应联合教育、民政和卫生健康等部门组成评估小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据《河北省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评估标准》（附件2），开展初审及现场评估。

（三）公示

评估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对于评估合格的机构，组织认定残联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印发认定文件，将其确定为定点机构。评估不合格的，应告知理由。

（四）签订服务协议

按照就近就便的原则，市、县级残联与定点机构签订具有法律效力、权责明晰的服务协议。协议内容应包括服务名称、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效果、救助标准、结算方式、安全保障、服务质量、考核办法、信息管理、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等。服务协议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三年。协议期内，由协议签订残联负责对其进行年度考核。

（五）备案

县级残联应及时将定点机构认定材料报市级残联备案；市级残联每年将辖区内定点机构汇总名单上报省残联。省残联每年编制全省定点机构目录，在省残联门户网站公布。

全省各级残联互认定点机构服务资格。由组织认定残联向社会公布定点机构名单、基本情况，并将定点机构信息录入中国残联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信息系统。

第七条 人工耳蜗手术定点机构评估标准按照《河北省人工耳蜗救助项目评估和手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19年版）》执行。

第三章 监督与管理

第八条 定点机构实行协议管理制度。协议签订残联应当加强对定点机构履行服务协议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年度考核，各类定点机构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定点机构服务和管理情况的监

督检查。

教育部门应当支持有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申报定点机构，积极开展残疾儿童康复工作。

民政部门应当支持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申报定点机构，积极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协调慈善捐助资金资助残疾儿童康复工作；配合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加强对从事残疾儿童康复社会组织的监管等。

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对纳入定点机构的医疗卫生机构监管工作；做好儿童残疾筛查、诊断和治疗；支持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康复技术培训等。

其他定点机构由相应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监管。

第九条 各类定点机构应当认真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履行服务协议，执行关于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关行业部门制定的规章、政策和标准；遵守康复训练技术规范及质量标准，严格按服务规范为救助对象提供服务。

（二）建立与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相适应的内设机构和管理制度，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对象的康复费用要单设会计科目，专账管理，并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认真做好康复服务工作。

（三）确保残疾儿童真实在训，严禁空占救助名额套取项目资金。

（四）须与每名在训残疾儿童监护人签订康复安置协议，明

确双方责任和义务。建立规范的残疾儿童康复档案，实行一人一档管理，档案的保管期限不少于服务协议期满后五年，定点机构应当保护残疾儿童及其监护人的个人信息。定点机构应当成立残疾儿童家长学校，经常听取在训残疾儿童监护人意见和建议，发挥残疾儿童监护人对服务和管理的监督促进作用。

（五）应建立统一规范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档案和财务档案，康复档案应真实记录康复服务过程和效果，不得额外重复索要非必要的资质、资料等档案信息。

（六）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定期组织工作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强化安全管理，改善服务条件，优化服务流程，为残疾儿童提供优质、规范、便捷的康复服务，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七）机构性质、法人代表、执业（营业）地址、执业（营业）范围等信息如有变动，应及时告知组织认定残联和协议签订残联。已取得定点机构服务资格的，申报注册地址与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地址必须保持一致；如跨县（市、区）变更注册地、康复训练地址等，需重新申报定点机构服务资格；定点机构的分支机构开展康复服务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申报定点机构服务资格。

（八）设立政策宣传及公告栏，主动向社会公开康复救助情况、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宣传康复服务相关政策规定、康复效果等，设置醒目的指引标识，畅通咨询投诉渠道。

第十条 鼓励符合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儿童福利机构，具有诊断能力且设有儿童康复科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申报定点机构，鼓励定点机构积极申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办学许可证。

第十一条 定点机构在实施康复服务过程中有下列行为的，由协议签订残联按如下方式处理：

（一）违反服务协议约定，擅自降低服务标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解除服务协议，并妥善做好残疾儿童安置工作。

（二）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定点机构，督促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解除服务协议，并妥善做好残疾儿童安置工作。

（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残疾儿童家长集体上访及群体性事件等导致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解除服务协议，并妥善做好残疾儿童安置工作。

（四）套取救助资金、拒不接受或者不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伤害、虐待残疾儿童等行为的，应当解除服务协议，并妥善做好残疾儿童安置工作。

（五）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协议签订残联应当及时将定点机构履行服务协议情况向组织认定残联进行通报，组织认定残联视情节轻重可暂停或取消其定点机构资格。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残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定点机构作为一级定点机构进行管理，无须重新评估。原定点机构需申报二级、三级定点机构或新申请定点机构按本办法执行。

- 附件：1. 河北省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申报表
2. 河北省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评估标准

附件 1:

河北省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申报表

申报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法人代表		成立时间	
机构登记证书号		执业许可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编		电子邮箱	
许可业务范围			
机构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残联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民政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其他组织		
康复服务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制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日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制 + 非全日制		
申报康复类别 (仅限填写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视力 <input type="checkbox"/> 听力言语 <input type="checkbox"/> 肢体(脑瘫) <input type="checkbox"/> 智力 <input type="checkbox"/> 孤独症		
	<input type="checkbox"/> 肢体矫治手术 <input type="checkbox"/> 辅助器具适配		
	<input type="checkbox"/> 假肢矫形器装配 <input type="checkbox"/> 助听器验配		
机构申报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申请意见	<p>本机构已依据《河北省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评估标准》进行了自查自评，自评分为_____，现已做好接受考评的准备工作，特此申请检查评审。</p> <p>负责人签字：_____ 申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p>		

<p>专家意见</p>	<p>经专家组评审，该机构综合得分_____，<input type="checkbox"/>符合<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河北省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评估办法（试行）》相关要求，建议认定为_____级_____定点康复机构。</p> <p>评审组专家签字：</p> <p>年 月 日</p>
<p>残联意见</p>	<p>认定意见：</p> <p>认定等级：_____</p> <p>认定残联（盖章）</p> <p>年 月 日</p>

申请机构需提供证明材料清单

- 一、机构法人登记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三、机构在岗人员花名册和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
- 四、机构康复训练设备、辅助器具名称及数量统计；
- 五、康复训练场地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场地使用权或租赁合同剩余有效期应当在一年以上）；
- 六、拟申请的残疾儿童康复类别服务记录（在训残疾儿童花名册、康复训练考勤表、康复训练计划、康复档案等）；
- 七、机构签字盖章的《河北省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申报表》。

上述资质和条件证明材料需提供原件备查。

附件 2:

河北省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评估标准

(一) 河北省视力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分级标准

主指标	分指标	三级	二级	一级	分值	得分
从业资格	必达条件	1. 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注册登记; 2. 有独立法人资格; 3. 取得与所开展业务相符的医疗执业许可; 4. 开展儿童视力康复满五年。	1. 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注册登记; 2. 有独立法人资格; 3. 取得与所开展业务相符的医疗执业许可; 4. 开展儿童视力康复满三年。	1. 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注册登记; 2. 有独立法人资格; 3. 取得与所开展业务相符的医疗执业许可; 4. 开展儿童视力康复满一年。	3分	一项不具备不达标级
	机构管理	1. 有财务管理、卫生保健、应急处置等规章制度; 2. 有人员岗位职责; 3. 有康复服务规程。	1. 有财务管理、卫生保健、应急处置等规章制度; 2. 有人员岗位职责; 3. 有康复服务规程。	1. 有财务管理、卫生保健、应急处置等规章制度; 2. 有人员岗位职责; 3. 有康复服务规程。		
制度建设(7分)	经费管理	1. 有项目经费管理制度; 2.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按规定用途开支; 3. 项目经费收支手续完整齐全; 4. 有项目经费年度审计报告。	1. 有项目经费管理制度; 2.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按规定用途开支; 3. 项目经费收支手续完整齐全; 4. 有项目经费年度审计报告。	1. 有项目经费管理制度; 2.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按规定用途开支; 3. 项目经费收支手续完整齐全; 4. 有项目经费年度审计报告。	4分	
	康复规模	常年在训人数 30 人以上。	常年在训人数 20 人以上。	常年在训人数 10 人以上。		
规模与功能(28分)	场地面积	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业务用房 140 平方米以上。	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业务用房 70 平方米以上。	建筑面积 80 平方米以上,业务用房 50 平方米以上。	13分	
	功能设置	1. 视力检测评估室、视功能训练室、助听器验配室; 2. 教师(治疗师)办公室、资料档案室、多功能训练室(家长咨询/培训室)。	1. 视力检测评估室、视功能训练室、助听器验配室; 2. 教师(治疗师)办公室、多功能训练室(家长咨询/培训室)。	1. 视力检测评估室、视功能训练室、助听器验配室; 2. 多功能训练室(家长咨询/培训室)。		

主指标	分指标	三级	二级	一级	分值	得分
康复设备 (10分)	康复评估设备	1.眼科常用设备,眼底镜、检眼镜、验光设备、裂隙灯、同视机等; 2.助视器配镜箱、普通验光配镜箱; 3.国际标准视力表(远用、近用); 4.低视力专用视力表; 5.直径0.3厘米白色小球、直径4厘米乒乓球,直径5厘米红色球;	1.眼科常用设备,眼底镜、检眼镜、裂隙灯; 2.助视器配镜箱、普通验光配镜箱; 3.国际标准视力表(远用、近用); 4.低视力专用视力表; 5.直径0.3厘米白色小球、直径4厘米乒乓球,直径5厘米红色球。	1.眼科常用设备,眼底镜、检眼镜、裂隙灯; 2.助视器配镜箱、普通验光配镜箱; 3.国际标准视力表(远用、近用); 4.低视力专用视力表; 5.直径0.3厘米白色小球、直径4厘米乒乓球,直径5厘米红色球。	5分	
	康复训练设备	1.认知图片; 2.增视训练仪、手眼协调训练包、眼镜、同视机; 3.各种类型助视器; 4.精细目力训练设备(大小珠子、钱、图谱)及器材; 5.电脑软件训练。	1.认知图片; 2.增视训练仪、手眼协调训练包、眼镜; 3.各种类型助视器; 4.精细目力训练设备(大小珠子、钱、图谱)及器材; 5.电脑软件训练。	1.认知图片; 2.手眼协调训练包、眼镜; 3.各种类型助视器; 4.精细目力训练设备(大小珠子、钱、图谱)及器材;	5分	
专业建设 (16分)	人员配置	专业人员和儿童配比1:8,康复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职工总数70%。	专业人员和儿童配比不低于1:8,康复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职工总数70%。	专业人员和儿童配比不低于1:10,康复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职工总数70%。	6分	
	专业人员	1.在岗注册为眼科主治医师职称以上的执业医师3名; 2.专职人员具有中专或以上学历,有相关视光学或眼科专业背景; 3.从事视力康复工作3年以上占专业技术人员60%以上; 4.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占专业技术人员20%以上。	1.在岗注册为眼科主治医师职称以上的执业医师2名; 2.专职人员具有中专或以上学历,有相关视光学或眼科专业背景; 3.从事视力康复工作3年以上的占专业技术人员30%以上; 4.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占专业技术人员10%以上。	1.有在岗注册为眼科主治医师职称以上的执业医师1名; 2.专职人员具有中专或以上学历,有相关视光学或眼科专业背景; 3.从事视力康复工作3年以上的占专业技术人员20%以上。	6分	

主指标	分指标	三级	二级	一级	分值	得分
专业建设 (16分)	教研培训	<p>1. 有计划地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p> <p>2. 每年有30%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各类相关技术的继续教育，继续教育学分10分以上。</p>	<p>1. 有计划地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p> <p>2. 每年有20%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各类相关技术的继续教育，继续教育学分8分以上。</p>	<p>1. 有计划地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p> <p>2. 每年有10%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各类相关技术的继续教育，继续教育学分5分以上。</p>	4分	
		<p>视力评估(生理视力/功能视力)、发展评估(认知评估)、感觉和运动评估、生活技能评估、环境支持能力评估、沟通交流评估等。</p>	<p>视力评估(生理视力/功能视力)。</p>	<p>视力评估(生理视力/功能视力)。</p>		
业务职能 (21分)	康复训练	<p>1. 每名儿童机构内康复训练时间不少于规定的时间；</p> <p>2. 训练内容:低视力早期干预、功能视力训练(基础训练、视觉技能)、助视力使用训练、弱视训练；</p> <p>3. 康复训练应依据评估情况,制定训练计划和目标,并依据每次评估适时调整训练计划,做到评估、训练、目标相一致；</p> <p>5. 每日基本康复训练至少1课时。</p>	<p>1. 每名儿童机构内康复训练时间不少于规定的时间；</p> <p>2. 训练内容:低视力早期干预、功能视力训练(基础训练、视觉技能)、助视力使用训练、弱视训练；</p> <p>3. 康复训练应依据评估情况,制定训练计划和目标,并依据每次评估适时调整训练计划,基本做到评估、训练、目标相一致；</p> <p>4. 每日基本康复训练至少1课时。</p>	<p>1. 每名儿童机构内康复训练时间不少于规定的时间；</p> <p>2. 训练内容:低视力早期干预、功能视力训练(基础训练、视觉技能)、助视力使用训练、弱视训练；</p> <p>3. 康复训练应依据评估情况,制定训练计划和目标,并依据每次评估适时调整训练计划；</p> <p>4. 每日基本康复训练至少1课时。</p>	10分	
		<p>1. 家长培训每月至少1次,每次至少1小时；</p> <p>2. 家庭康复指导每月至少2次,每次至少0.5小时；</p> <p>3. 开展有效转介和后续跟踪服务；</p> <p>4. 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每年至少3次。</p>	<p>1. 家长培训每月至少1次,每次至少1小时；</p> <p>2. 家庭康复指导每月至少2次,每次至少0.5小时；</p> <p>3. 开展有效转介和后续跟踪服务；</p> <p>4. 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每年至少2次。</p>	<p>1. 家长培训每月至少1次,每次至少1小时；</p> <p>2. 家庭康复指导每月至少2次,每次至少0.5小时；</p> <p>3. 开展有效转介和后续跟踪服务；</p> <p>4. 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每年至少2次。</p>		
	社区指导	<p>1. 家长培训每月至少1次,每次至少1小时；</p> <p>2. 家庭康复指导每月至少2次,每次至少0.5小时；</p> <p>3. 开展有效转介和后续跟踪服务；</p> <p>4. 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每年至少3次。</p>	<p>1. 家长培训每月至少1次,每次至少1小时；</p> <p>2. 家庭康复指导每月至少2次,每次至少0.5小时；</p> <p>3. 开展有效转介和后续跟踪服务；</p> <p>4. 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每年至少3次。</p>	<p>1. 家长培训每月至少1次,每次至少1小时；</p> <p>2. 家庭康复指导每月至少2次,每次至少0.5小时；</p> <p>3. 开展有效转介和后续跟踪服务；</p> <p>4. 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每年至少2次。</p>	4分	

主指标	分指标	三级	二级	一级	分值	得分
业务 职能 (21分)	档案管理	1. 建立儿童康复训练与评估档案(含文字、图片、音像资料)、授课教案等业务档案。儿童训练档案有月目标,每周目标,训练记录,完成情况,数据准确可靠,资料保存完整,并定期进行分析总结; 2. 专业人员培训及家长培训等建立档案; 3. 与家长(亲友)签订康复协议。	1. 建立儿童康复训练与评估档案(含文字、图片、音像资料)、授课教案等业务档案。儿童训练档案有月目标,每周目标,训练记录,完成情况,数据准确可靠,资料保存完整,并定期进行分析总结; 2. 专业人员培训及家长培训等建立档案; 3. 与家长(亲友)签订康复协议。	1. 建立儿童康复训练与评估档案(含文字、图片、音像资料)、授课教案等业务档案。儿童训练档案有月目标,每周目标,训练记录,完成情况,数据准确可靠,资料保存完整,并定期进行分析总结; 2. 专业人员培训及家长培训等建立档案; 3. 与家长(亲友)签订康复协议。	3分	
		1. 康复评估率100%; 2. 康复档案建立率100%; 3. 家长对康复训练效果满意率90%; 4. 康复训练总有效率90%; 5. 家长培训率100%; 6. 回访跟踪服务率70%。	1. 康复评估率100%; 2. 康复档案建立率100%; 3. 家长对康复训练效果满意率85%; 4. 康复训练总有效率85%; 5. 家长培训率100%; 6. 回访跟踪服务率60%。	1. 康复评估率100%; 2. 康复档案建立率100%; 3. 家长对康复训练效果满意率80%; 4. 康复训练总有效率80%; 5. 家长培训率100%; 6. 回访跟踪服务率50%。	12分	
康复 效果 (18分)	质量指标	1. 每年100%完成属地残联下达的康复训练和康复知识、残疾预防宣传任务; 2. 发挥机构作用,每年组织培训基层技术骨干不少于10人次; 3. 每年按残联要求组织人员指导其他机构工作。	1. 每年100%完成属地残联下达的康复训练和康复知识、残疾预防宣传任务; 2. 每年按属地残联要求完成康复技术人员和乡镇(街道)康复指导员(协理员)培训任务。	1. 每年100%完成属地残联下达的康复训练和康复知识、残疾预防宣传任务; 2. 每年按属地残联要求完成康复技术人员和乡镇(街道)康复指导员(协理员)培训任务。	6分	
		1. 每年100%完成属地残联下达的康复训练和康复知识、残疾预防宣传任务; 2. 发挥机构作用,每年组织培训基层技术骨干不少于10人次; 3. 每年按残联要求组织人员指导其他机构工作。	1. 每年100%完成属地残联下达的康复训练和康复知识、残疾预防宣传任务; 2. 每年按属地残联要求完成康复技术人员和乡镇(街道)康复指导员(协理员)培训任务。	1. 每年100%完成属地残联下达的康复训练和康复知识、残疾预防宣传任务; 2. 每年按属地残联要求完成康复技术人员和乡镇(街道)康复指导员(协理员)培训任务。	6分	
加分项目(5分)		纳入医保报销加5分。			5分	
备注		1. 评估按康复机构申报级别进行; 2. 评估总分105分,每级别得分达到85分(含85分)以上为合格,85分以下为不合格; 3. 每项一级指标得分不得低于该类别分值的70%。				

(二)河北省听力言语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分级标准

主指标	分指标	三级	二级	一级	分值	得分
从业资格	必达条件	1. 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注册登记; 2. 有独立法人资格; 3.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①政府举办的公益性残疾人康复机构、儿童福利机构;②取得与所开展业务相符的教育或医疗执业许可; 4. 开展听力言语儿童康复满五年。	1. 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注册登记; 2. 有独立法人资格; 3.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①政府举办的公益性残疾人康复机构、儿童福利机构;②取得与所开展业务相符的教育或医疗执业许可; 4. 开展听力言语儿童康复满三年。	1. 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注册登记; 2. 有独立法人资格; 3. 取得与所开展业务相符的执业许可(含政府举办的公益性残疾人康复机构、儿童福利机构); 4. 开展听力言语儿童康复满一年。	3分	一项不具备不达标级
		1. 有财务管理、卫生保健、应急处置等规章制度; 2. 有人员岗位职责; 3. 有康复服务规程。	1. 有财务管理、卫生保健、应急处置等规章制度; 2. 有人员岗位职责; 3. 有康复服务规程。	1. 有财务管理、卫生保健、应急处置等规章制度; 2. 有人员岗位职责; 3. 有康复服务规程。		
制度建设(7分)	机构管理	1. 有项目管理、卫生保健、应急处置等规章制度; 2. 有人员岗位职责; 3. 有康复服务规程。	1. 有项目管理、卫生保健、应急处置等规章制度; 2. 有人员岗位职责; 3. 有康复服务规程。	1. 有项目管理、卫生保健、应急处置等规章制度; 2. 有人员岗位职责; 3. 有康复服务规程。	4分	
	经费管理	1. 有项目经费管理制度; 2.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按规定用途开支; 3. 项目经费收支手续完整齐全; 4. 有项目经费年度审计报告。	1. 有项目经费管理制度; 2.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按规定用途开支; 3. 项目经费收支手续完整齐全; 4. 有项目经费年度审计报告。	1. 有项目经费管理制度; 2.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按规定用途开支; 3. 项目经费收支手续完整齐全; 4. 有项目经费年度审计报告。		
规模与功能(28分)	康复规模	常年在训听力言语儿童数40人以上。	常年在训听力言语儿童数25人以上。	常年在训听力言语儿童数10人以上。	6分	
	场地面积	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业务用房700平方米以上,室外活动场地200平方米以上。	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业务用房350平方米以上,室外活动场地150平方米以上。	建筑面积240平方米以上,业务用房170平方米以上,室外活动场地100平方米以上。	13分	
	功能设置	1. 听力学用房:测听室、助听器验配室、耳模制作及维修室、人工耳蜗调试室。测听室:至少一间,面积10平方米以上,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制度(GB/T16296); 2. 单训室:面积8-12平方米以上,按不低于儿童数量5:1配备,本底噪声小于35dBA,混响时间不超过0.4秒,相对安静。面积达到12平米的单训室设置观察室或观察窗;	1. 测听室、助听器验配室。测听室:至少一间,面积10平方米以上,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制度(GB/T16296); 2. 单训室:面积8-10平方米以上,按不低于儿童数量6:1配备,本底噪声小于35dBA,混响时间不超过0.4秒,相对安静。面积达到12平米的单训室设置观察室或观察窗;	1. 测听室、助听器验配室。测听室:至少一间,使用面积8平方米以上,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制度(GB/T16296); 2. 单训室:面积8平方米以上,按照不低于儿童数量7:1配备,本底噪声小于35dBA,混响时间不超过0.4秒,相对安静;	6分	

主指标	分指标	三级	二级	一级	分值	得分
规模与功能(28分)	功能设置	<p>3. 集体教室:人均使用面积3-4平米,本底噪声小于45dBA,混响时间不超过0.6秒,相对安静,活动室单元设置,安装FM调频系统,带儿童卫生间;</p> <p>4. 家长学校:具备固定场地,标示清楚,面积能够满足60人以上使用;</p> <p>5. 其他功能用房:康复评估室、档案资料室、玩教具室、图书室;</p> <p>6. 儿童生活用房:包括餐厅、寝室、卫生间保健室(含隔离室),家长陪护用房等。</p>	<p>3. 集体教室:人均使用面积3-4平米,本底噪声小于45dBA,混响时间不超过0.6秒,相对安静,活动室单元设置,安装FM调频系统,带儿童卫生间;</p> <p>4. 家长学校:具备固定场地,标示清楚,面积能够满足40人以上使用;</p> <p>5. 其他功能用房:康复评估室、档案资料室、玩教具室;</p> <p>6. 儿童生活用房:包括餐厅、寝室、厕所、卫生保健室(含隔离室)等。</p>	<p>3. 集体教室:人均使用面积3-4平米,本底噪声小于45dBA,混响时间不超过0.6秒,相对安静;</p> <p>4. 家长学校:具备固定场地,标示清楚,面积能够满足20人以上使用;</p> <p>5. 其他功能用房:康复评估室、档案资料室;</p> <p>6. 儿童生活用房:包括餐厅、寝室、厕所等。</p>	6分	
		<p>1. 儿童康复机构符合国家《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87)城设字第466号]及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和强制性标准,有条件的应在3层以下;</p> <p>2. 符合国家无障碍通行要求;</p> <p>3. 在机构康复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p>	<p>1. 儿童康复机构符合国家《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87)城设字第466号]及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和强制性标准,有条件的应在3层以下;</p> <p>2. 符合国家无障碍通行要求;</p> <p>3. 在机构康复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p>	<p>1. 儿童康复机构符合国家《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87)城设字第466号]及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和强制性标准,有条件的应在3层以下;</p> <p>2. 符合国家无障碍通行要求;</p> <p>3. 在机构康复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p>	3分	
康复设备(10分)	康复评估设备	<p>1. 听觉言语康复评估工具每套一套、言语听觉反应评估工具;</p> <p>2. 希-内学习功能评估仪等,有条件的应配听力言语康复综合发展评估系统;</p> <p>3. 人工耳蜗调试设备、助听器调试设备。</p>	<p>1. 听觉言语康复评估工具、言语听觉反应评估工具;</p> <p>2. 希-内学习功能评估、格雷费斯智力测验;</p> <p>3. 助听器调试设备。</p>	<p>1. 听觉言语康复评估工具;</p> <p>2. 希-内学习功能评估、格雷费斯智力测验。</p>	3分	

主指标	分指标	三级	二级	一级	分值	得分
康复设备 (10分)	听力学设备	<p>1. 听能保养包每班配备,助听器、人工耳蜗保养工具;</p> <p>2. 听力设备:诊断型听力计(带声场、纯音测听仪、视觉强化测听设备、便携式电位测试仪、游戏测听设备、脑干诱发仪、声导抗测试仪、助听器验配设备、助听器分析仪、人工耳蜗调试设备、耳模制作和维修设备、标定频率、强度打击乐器一套、测听玩具、声级计(带滤波)、电耳镜等。</p>	<p>1. 听能保养包每班配备,助听器保养工具;</p> <p>2. 听力设备:听力计(带声场、插入式耳机、压耳式耳机、骨导耳机)、视觉强化测听设备、便携式听力计、标定频率、强度的打击乐器一套、测听玩具、助听器验配设备、电耳镜、耳印模抽取工具、声级计。</p>	<p>1. 听能保养包每班配备,助听器保养工具;</p> <p>2. 听力设备:便携式听觉评估仪(有条件可配置简易听力计)、标定频率、强度的打击乐器一套、测听玩具、简易声级计、电耳镜。</p>	2分	
	康复训练设备	<p>1. 打击乐器、可发声玩教具、语言治疗系统用品用具、听觉干预系列用品用具,电脑多媒体系统,FM无限调频系统;</p> <p>2. 电子琴、玩教具等。</p>	<p>1. 打击乐器、可发声玩教具、语言治疗系统用品用具、听觉干预系列用品用具;</p> <p>2. 电脑多媒体系统、电子琴、玩教具等。</p>	打击乐器、可发声玩教具、语言治疗系统基础用品用具。	3分	
	教学设备	<p>1. 电脑、电视机、CD机、录音机或数码录音笔、投影仪、数码相机、数码相机;</p> <p>2. 电子琴、儿童桌椅、黑板、幼儿园教材、教育类图书、体育用品、美工器具等。</p>	<p>1. 电脑、电视机、CD机、录音机或数码相机;</p> <p>2. 电子琴、儿童桌椅、黑板、幼儿园教材、教育类图书、体育用品等。</p>	<p>1. 电脑、电视机、录音机、数码相机;</p> <p>2. 电子琴、儿童桌椅、黑板、幼儿园教材、教育类图书、体育用品等。</p>	2分	

主指标	分指标	三级	二级	一级	分值	得分
专业建设 (12分)	人员配置	1. 机构工作人员均应签有用工合同，并按规定参加相应社会保险； 2. 专业人员和儿童配比 1:5, 康复专业人员占总职工人数 70% 以上； 3. 保育员 50 岁以下，身体健康。	1. 机构工作人员均应签有用工合同，并按规定参加相应社会保险； 2. 专业人员和儿童配比 1:6, 康复专业人员占总职工人数 70% 以上； 3. 保育员 50 岁以下，身体健康。	1. 机构工作人员均应签有用工合同，并按规定参加相应社会保险； 2. 专业人员和儿童配比 1:7, 康复专业人员占总职工人数 70% 以上； 3. 保育员 50 岁以下，身体健康。	3分	
	专业人员	1. 专业技术人员有中专或以上学历； 2. 专业技术人员应取得医疗执业资格或教师资格证，或经过专业培训后获得相应结业证书； 3. 从事听力言语康复工作 3 年以上占专业技术人员 50% 以上； 4. 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占专业技术人员 20% 以上。	1. 专业技术人员有中专或以上学历； 2. 专业技术人员应取得医疗执业资格或教师资格证，或经过专业培训后获得相应结业证书； 3. 从事听力言语康复工作 3 年以上占专业技术人员 40% 以上； 4. 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占专业技术人员 10% 以上。	1. 专业技术人员有中专或以上学历； 2. 专业技术人员应取得医疗执业资格证书或教师资格证； 3. 参加各类相关专业技术培训占总专业技术人员 10% 以上； 4. 从事听力言语康复工作 3 年以上占专业技术人员 30% 以上。	4分	
	教研培训	1. 建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and 业务学习登记管理制度，按年度登记，资料保存完整； 2. 有计划地派专业人员的业务培训的； 3. 每年有 30% 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各类相关技术的继续教育，继续教育学分 10 分以上； 4. 100% 的专业技术人员每年业务学习 72 学时以上； 5. 定期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开展康复教学研究、学术交流和新技术应用，机构有业务活动内容及参加人员记录本。	1. 建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and 业务学习登记管理制度，按年度登记，资料保存完整； 2. 有计划地派专业人员的业务培训的； 3. 每年有 20% 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各类相关技术的继续教育，继续教育学分 10 分以上； 4. 80% 的专业技术人员每年业务学习时间 48 学时以上。	1. 建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and 业务学习登记管理制度，按年度登记，资料保存完整； 2. 有计划地派专业人员的业务培训的； 3. 每年有 10% 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各类相关技术的继续教育，继续教育学分 5 分以上； 4. 80% 的专业技术人员每年业务学习时间 48 学时以上。	5分	

主指标	分指标	三级	二级	一级	分值	得分
服务 职能 (25分)	康复评估	<p>1. 出、入机构评估: 听觉能力评估、言语能力评估、言语听觉反应能力评估、学习能力评估、智力评估;</p> <p>2. 定期评估: 每3个月至少评估1次, 作为康复训练针对性的依据。</p>	<p>1. 出、入机构评估: 听觉能力评估、言语能力评估、言语听觉反应能力评估、学习能力评估;</p> <p>2. 定期评估: 每3个月至少评估1次, 作为康复训练针对性的依据。</p>	<p>1. 出、入机构评估: 听觉能力评估、言语能力评估;</p> <p>2. 定期评估: 每3个月应评估1次, 作为康复训练针对性的依据。</p>	4分	
	听力技术	<p>1. 听力检测、助听器验配、耳模制作、人工耳蜗调试;</p> <p>2. 助听器、人工耳蜗和FM无线调频维护。</p>	<p>1. 听力检测、助听器验配、耳模制作;</p> <p>2. 助听器、FM无线调频维护。</p>	<p>1. 听力检测、助听器验配;</p> <p>2. 助听器、FM无线调频维护。</p>	4分	
	康复训练	<p>1. 每名儿童机构训练时间不少于规定的时间;</p> <p>2. 主要内容: 听觉康复: 助听器适应性训练、听觉察觉技能训练、听觉分辨技能训练、听觉识别技能训练、听觉理解技能训练。语言康复: 个别言语训练、言语矫治、言语功能训练和言语学习、句子训练、应用练习;</p> <p>3. 康复训练应依据评估情况, 制定训练计划和目标, 并依据每次评估适时调整训练计划, 做到评估、训练、目标相一致;</p> <p>4. 训练计划至少每周制定一次, 每个孩子有独立的训练记录。</p>	<p>1. 每名儿童机构内康复训练时间不少于规定的时间;</p> <p>2. 主要内容: 听觉康复: 助听器适应性训练和听觉康复训练。语言康复: 个别言语训练、言语矫治、言语功能训练和言语异常矫治。语言教育: 包括词语学习、句子训练、句群训练、应用练习;</p> <p>3. 康复训练应依据评估情况, 制定训练计划和目标, 并依据每次评估适时调整训练计划, 基本做到评估、训练、目标相一致;</p> <p>4. 训练计划至少每周制定一次, 每个孩子有独立的训练记录。</p>	<p>1. 每名儿童机构内康复训练时间不少于规定的时间;</p> <p>2. 主要内容和听觉康复训练。语言康复: 个别言语训练。语言教育: 包括词语学习、句子训练、句群训练、应用练习;</p> <p>3. 康复训练应依据评估情况, 制定训练计划和目标, 并依据每次评估适时调整训练计划;</p> <p>4. 训练计划至少每周制定一次, 每个孩子有独立的训练记录。</p>	4分	

主指标	分指标	三级	二级	一级	分值	得分
服务 职能 (25分)	康复训练	基本康复训练每日至少4小时； 1. 集体课至少1.5小时； 2. 个训课至少0.5小时(3岁以上)； 3. 亲子课每周2次，每次1小时(3岁以下)； 4. AVT课每周1-2次，每次1小时。	基本康复训练每日至少4小时； 1. 集体课至少1.5小时； 2. 个训课至少0.5小时(3岁以上)； 3. 亲子课每周2次，每次1小时(3岁以下)； 4. AVT课每周1-2次，每次1小时。	基本的康复训练每日至少4小时； 1. 集体课至少1.5小时； 2. 个训课至少0.5小时(3岁以上)； 3. 亲子课每周2次，每次1小时(3岁以下)； 4. AVT课每周1-2次，每次1小时。	5分	
		集体课：儿童能力分析准确，目标制定适当，教案规范，课堂组织实施顺畅，方法手段多样，总体目标实现90%以上。	集体课：儿童能力分析准确，目标制定适当，教案规范，课堂组织实施顺畅，方法手段多样，总体目标实现85%以上。	集体课：儿童能力分析准确，目标制定适当，教案规范，课堂组织实施顺畅，方法手段多样，总体目标实现80%以上。	2分	
	个训课：主要在认知、言语等方面，听能力分析准确，目标制定适当，每名儿童目标实现90%以上。	个训课：主要在认知、言语等方面，听能力分析准确，目标制定适当，每名儿童目标实现85%以上。	个训课：主要在认知、言语等方面，听能力分析准确，目标制定适当，每名儿童目标实现80%以上。	2分		
	社区指导	1. 家长培训每月至少1次，每次至少1小时； 2. 家庭康复指导每月至少2次，每次至少0.5小时； 3. 开展有效转介和后续跟踪服务； 4. 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每年至少3次。	1. 家长培训每月至少1次，每次至少1小时； 2. 家庭康复指导每月至少2次，每次至少0.5小时； 3. 开展有效转介和后续跟踪服务； 4. 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每年至少3次。	1. 家长培训每月至少1次，每次至少1小时； 2. 家庭康复指导每月至少2次，每次至少0.5小时； 3. 开展有效转介和后续跟踪服务； 4. 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每年至少2次。	2分	
档案管理	1. 建立儿童康复训练与评估档案(含文字、图片、音像资料)、授课教案等业务档案。儿童训练档案有月目标，周目标，训练记录，完成情况，数据准确可靠，资料保存完整，定期进行分析总结； 2. 专业人员培训及家长培训等建立档案； 3. 与家长(亲友)签订康复协议。	1. 建立儿童康复训练与评估档案(含文字、图片、音像资料)、授课教案等业务档案。儿童训练档案有月目标，周目标，训练记录，完成情况，数据准确可靠，资料保存完整，定期进行分析总结； 2. 专业人员培训及家长培训等建立档案； 3. 与家长(亲友)签订康复协议。	1. 建立儿童康复训练与评估档案(含文字、图片、音像资料)、授课教案等业务档案。儿童训练档案有月目标，周目标，训练记录，完成情况，数据准确可靠，资料保存完整，定期进行分析总结； 2. 专业人员培训及家长培训等建立档案； 3. 与家长(亲友)签订康复协议。	2分		

主指标	分指标	三级	二级	一级	分值	得分
质量控制 (18分)	康复效果	1. 康复评估率 100%； 2. 康复建档率 100%； 3. 儿童配戴助听器率(或植入人工耳蜗)100%； 4. 康复训练总有效率 90% 以上； 5. 家长对康复训练效果满意率 90% 以上； 6. 回访跟踪服务率 70% 以上。	1. 康复评估率 100%； 2. 康复建档率 100%； 3. 儿童配戴助听器率(或植入人工耳蜗)100%； 4. 康复训练总有效率 85% 以上； 5. 家长对康复训练效果满意率 85% 以上； 6. 回访跟踪服务率 60% 以上。	1. 康复评估率 100%； 2. 康复建档率 100%； 3. 儿童配戴助听器率(或植入人工耳蜗)100%； 4. 康复训练总有效率 80% 以上； 5. 家长对康复训练效果满意率 80% 以上； 6. 回访跟踪服务率 50% 以上。	12分	
	任务完成情况	1. 每年 100% 完成属地残联下达的康复训练指标任务； 2. 发挥机构作用，每年组织培训基层技术骨干不少于 10 人次； 3. 每年按残联要求组织人员指导其他机构工作。	1. 每年 100% 完成属地残联下达的康复训练指标任务； 2. 每年按属地残联要求完成康复技术人员和乡镇(街道)康复指导员(协调员)培训任务。	1. 每年 100% 完成属地残联下达的康复训练指标任务； 2. 每年按属地残联要求完成康复技术人员和乡镇(街道)康复指导员(协调员)培训任务。	6分	
加分项目(5分)		纳入医保报销资质加 5 分。			5分	
备注	1. 评估按康复机构申报级别进行； 2. 评估总分 105 分，每级别得分达到 85 分(含 85 分)以上为合格，85 分以下为不合格； 3. 每项一级指标得分不得低于该类别分值的 70%。					

(三) 河北省肢体(脑瘫)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分级标准

主指标	分指标	三级	二级	一级	分值	得分
从业资格	必达条件	1. 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注册登记; 2. 有独立法人资格; 3. 取得与所开展业务相符的医疗执业许可; 4. 开展脑瘫儿童康复满五年。	1. 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注册登记; 2. 有独立法人资格; 3. 取得与所开展业务相符的医疗执业许可; 4. 开展脑瘫儿童康复满三年。	1. 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注册登记; 2. 有独立法人资格; 3. 取得与所开展业务相符的医疗执业许可; 4. 开展脑瘫儿童康复满一年。		一项不具备不达标级
	机构管理	1. 有财务管理、卫生保健、应急处置等规章制度; 2. 有人员岗位职责; 3. 有康复服务规程。	1. 有财务管理、卫生保健、应急处置等规章制度; 2. 有人员岗位职责; 3. 有康复服务规程。	1. 有财务管理、卫生保健、应急处置等规章制度; 2. 有人员岗位职责; 3. 有康复服务规程。	3分	
制度建设(7分)	经费管理	1. 有项目经费管理制度; 2. 项目经费专用,按规定用途开支; 3. 项目经费收支手续完整齐全; 4. 有项目经费年度审计报告。	1. 有项目经费管理制度; 2. 项目经费专用,按规定用途开支; 3. 项目经费收支手续完整齐全; 4. 有项目经费年度审计报告。	1. 有项目经费管理制度; 2. 项目经费专用,按规定用途开支; 3. 项目经费收支手续完整齐全; 4. 有项目经费年度审计报告。	4分	
	康复规模	常年在训人数40人以上。	常年在训人数25人以上。	常年在训人数10人以上。	6分	
规模与功能(23分)	场地面积	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以上,业务用房1000平方米以上,室外活动场地200平方米以上。其中:运动治疗室面积100平方米以上;作业治疗室面积40平方米以上;言语治疗室面积100平方米以上;培训室面积100平方米以上;多功能室(评估、咨询等)面积50平方米以上。	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业务用房700平方米以上,室外活动场地150平方米以上。其中:运动治疗室面积60平方米以上;作业治疗室面积20平方米以上;言语治疗室面积20平方米以上;培训室面积40平方米以上;多功能室(评估、咨询等)面积30平方米以上。	建筑面积400平方米以上,业务用房300平方米以上,室外活动场地100平方米以上。其中:运动治疗室面积40平方米以上;作业治疗室面积15平方米以上;言语治疗室面积20平方米以上;培训室面积20平方米以上;多功能室(评估、咨询等)面积15平方米以上。	12分	

主指标	分指标	三级	二级	一级	分值	得分
规模与功能 (23分)	功能设置	<p>1. 功能评定室、理疗室、运动疗法室、作业疗法室、言语治疗室、传统中医治疗室、感觉统合训练室、水疗室、听觉室和训练室、融合教育训练室、美工教室、引导式教育室、情景训练室、辅具适配室、治疗师办公室、资料档案室、康复技术培训中心(实习教室)；</p> <p>2. 儿童生活用房：包括餐厅、寝室、厕所等、卫生保健室(含隔离室)。</p>	<p>1. 功能评定室、作业疗法室、言语治疗室、感觉统合训练室、文体活动室、引导式教育室、情景训练室、治疗师办公室、资料档案室、康复技术培训中心(家长培训室)；</p> <p>2. 儿童生活用房：包括餐厅、寝室、厕所等、卫生保健室(含隔离室)。</p>	<p>1. 功能评定室、作业疗法室、言语治疗室、感觉统合训练室、引导式教育室、文体活动室、情景训练室、治疗师办公室、资料档案室、康复技术培训中心(家长培训室)；</p> <p>2. 儿童生活用房：包括餐厅、寝室、厕所等。</p>	2分	
	安全要求	<p>1. 儿童康复机构符合国家《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87)城设字第466号]及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和强制性标准,有条件的应在3层以下；</p> <p>2. 符合国家无障碍通行要求；</p> <p>3. 在机构康复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p>	<p>1. 儿童康复机构符合国家《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87)城设字第466号]及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和强制性标准,有条件的应在3层以下；</p> <p>2. 符合国家无障碍通行要求；</p> <p>3. 在机构康复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p>	<p>1. 儿童康复机构符合国家《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87)城设字第466号]及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和强制性标准,有条件的应在3层以下；</p> <p>2. 符合国家无障碍通行要求；</p> <p>3. 在机构康复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p>	3分	
康复设备 (10分)	康复评估设备	<p>1. 常规功能测试工具、全套粗大运动评估工具、全套精细运动评估工具；</p> <p>2. 全套语言评估工具、全套智能/学前概念评估工具、全套自理/社交评估工具。</p>	<p>1. 常规功能测试工具、粗大运动评估量表、精细运动评估量表；</p> <p>2. 语言评估量表、智能/学前概念评估量表、自理/社交评估量表。</p>	<p>1. 常规功能测试工具、粗大运动评估工具、精细运动评估工具；</p> <p>2. 语言评估量表、智能/学前概念评估量表。</p>	3分	
	康复训练设备	<p>1. 运动疗法设备、作业治疗设备、物理治疗设备；</p> <p>2. 引导式教育设备、言语治疗设备、认知训练设备、感觉统合训练设备；</p> <p>3. 中医传统治疗设备、音乐治疗设备。</p>	<p>1. 运动治疗设备、作业治疗设备、物理治疗设备；</p> <p>2. 引导式教育设备、言语治疗设备、感觉统合训练设备；</p> <p>3. 音乐治疗设备。</p>	<p>1. 运动治疗设备、作业治疗设备、物理治疗设备；</p> <p>2. 引导式教育设备、感觉统合训练设备。</p>	3分	

主指标	分指标	三级	二级	一级	分值	得分
康复设备 (10分)	教学设备	1. 黑板、电视机； 2. 录音机或数码录音笔； 3. 电子琴、玩教具； 4. 电脑、投影仪、数码相机、数码摄像机。	1. 黑板、电视机； 2. 录音机或数码录音笔； 3. 电子琴、玩教具； 4. 电脑、投影仪、数码相机、数码摄像机。	1. 黑板、电视机； 2. 录音机或数码录音笔、钢琴电脑、投影仪、数码相机； 3. 电子琴、玩教具。	4分	
		1. 机构工作人员均应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2. 专业人员和儿童配比1:6，专业技术人员占总职工人数70%以上； 3. 配备中医推拿、针灸医师、康复治疗师； 4. 保育员50岁以下，身体健康。	1. 机构工作人员均应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2. 专业人员和儿童配比1:7，专业技术人员占总职工人数70%以上； 3. 保育员50岁以下，身体健康。	1. 机构工作人员均应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2. 专业人员和儿童配比1:8，专业技术人员占总职工人数70%以上； 3. 保育员50岁以下，身体健康。	3分	
专业建设 (13分)	专业人员	1. 专业技术人员应具有特殊教育专业、幼儿教育专业、康复医学专业或应用心理学专业或以上学历； 2. 专业技术人员取得教师资格证或执业医师资格证； 3. 从事脑瘫康复工作3年以上占专业技术人员60%以上； 4. 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占专业技术人员20%以上； 5. 医疗资质康复机构有20%以上特殊教育教师。	1. 专业技术人员应具有特殊教育专业、幼儿教育专业、康复医学专业或应用心理学专业或以上学历； 2. 专业技术人员取得教师资格证或执业医师资格证； 3. 从事脑瘫康复工作3年以上占专业技术人员40%以上； 4. 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占专业技术人员10%以上； 5. 医疗资质康复机构有20%以上特殊教育教师。	1. 专业技术人员应具有特殊教育专业、幼儿教育专业、康复医学专业或应用心理学专业或以上学历； 2. 专业技术人员取得教师资格证或执业医师资格证； 3. 从事脑瘫康复工作3年以上占专业技术人员30%以上； 4. 受过市(州)级以上残联系统组织的专业技术培训； 5. 医疗资质康复机构有15%以上特殊教育教师。	5分	

主指标	分指标	三级	二级	一级	分值	得分
专业建设 (13分)	教研培训	<p>1. 建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制度,按年度登记,资料保存完整;</p> <p>2. 有计划地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业务培训;</p> <p>3. 每年有30%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各类相关技术的继续教育,继续教育学分10分以上;</p> <p>4. 100%的专业技术人员每年业务学习72学时以上;</p> <p>5. 定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继续教育研究、学术交流和新技术应用,机构有业务活动内容及参加人员记录。</p>	<p>1. 建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制度,按年度登记,资料保存完整;</p> <p>2. 有计划地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业务培训;</p> <p>3. 每年有20%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各类相关技术的继续教育,继续教育学分8分以上;</p> <p>4. 100%的专业技术人员每年业务学习40学时以上。</p>	<p>1. 建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制度,按年度登记,资料保存完整;</p> <p>2. 有计划地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业务培训;</p> <p>3. 每年有10%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各类相关技术的继续教育,继续教育学分5分以上;</p> <p>4. 100%的专业技术人员每年业务学习40学时以上。</p>	5分	
		<p>1. 出、入机构评估:粗大运动、精细运动、生活自理、言语沟通、认知、社交;</p> <p>2. 定期评估:每3个月评估一次,作为康复训练针对性的依据。</p>	<p>1. 出、入机构评估:粗大运动、精细运动、生活自理、言语沟通、认知、社交;</p> <p>2. 定期评估:每3个月评估一次,作为康复训练针对性的依据。</p>	<p>1. 出、入机构评估:粗大运动、精细运动、生活自理、言语沟通、认知、社交;</p> <p>2. 定期评估:每3个月评估一次,作为康复训练针对性的依据。</p>	2分	
服务职能 (27分)	康复训练	<p>1. 每名儿童机构内康复训练时间不少于规定的时间;</p> <p>2. 主要内容:运动能力、感觉统合、言语交往、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p> <p>3. 康复训练应依据评估情况,制定训练计划和目标,依据每次评估适时调整训练计划,做到评估、训练、目标相一致;</p> <p>4. 开展引导式教育训练;</p> <p>5. 训练计划至少每周制定一次,每个孩子有独立训练记录。</p>	<p>1. 每名儿童机构内康复训练时间不少于规定的时间;</p> <p>2. 主要内容:运动能力、感觉统合、言语交往、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p> <p>3. 康复训练应依据评估情况,制定训练计划和目标,依据每次评估适时调整训练计划,基本做到评估、训练、目标相一致;</p> <p>4. 开展引导式教育训练;</p> <p>5. 训练计划至少每周制定一次,每个孩子有独立训练记录。</p>	<p>1. 每名儿童机构内康复训练时间不少于规定的时间;</p> <p>2. 主要内容:运动能力、感觉统合、言语交往、生活自理能力;</p> <p>3. 康复训练应依据评估情况,制定训练计划和目标,依据每次评估适时调整训练计划;</p> <p>4. 重视运用引导式教育方式;</p> <p>5. 训练计划至少每月制定一次,每个孩子有独立训练记录。</p>	5分	
		<p>1. 每名儿童机构内康复训练时间不少于规定的时间;</p> <p>2. 主要内容:运动能力、感觉统合、言语交往、生活自理能力;</p> <p>3. 康复训练应依据评估情况,制定训练计划和目标,依据每次评估适时调整训练计划;</p> <p>4. 重视运用引导式教育方式;</p> <p>5. 训练计划至少每月制定一次,每个孩子有独立训练记录。</p>	<p>1. 每名儿童机构内康复训练时间不少于规定的时间;</p> <p>2. 主要内容:运动能力、感觉统合、言语交往、生活自理能力;</p> <p>3. 康复训练应依据评估情况,制定训练计划和目标,依据每次评估适时调整训练计划;</p> <p>4. 重视运用引导式教育方式;</p> <p>5. 训练计划至少每月制定一次,每个孩子有独立训练记录。</p>	<p>1. 每名儿童机构内康复训练时间不少于规定的时间;</p> <p>2. 主要内容:运动能力、感觉统合、言语交往、生活自理能力;</p> <p>3. 康复训练应依据评估情况,制定训练计划和目标,依据每次评估适时调整训练计划;</p> <p>4. 重视运用引导式教育方式;</p> <p>5. 训练计划至少每月制定一次,每个孩子有独立训练记录。</p>	5分	

主指标	分指标	三级	二级	一级	分值	得分
服务 职能 (27分)	康复训练	基本康复训练每日至少8课时(4小时): 1.集体课至少1课时(0.5小时); 2.组别/小组课至少3课时(1.5小时); 3.个训课至少1课时(0.5小时); 4.运动训练/感觉统合训练至少2课时(1小时)。	基本康复训练每日至少8课时(4小时): 1.集体课至少2课时(1小时); 2.组别/小组课至少2课时(1小时); 3.个训课至少1课时(0.5小时); 4.运动训练/感觉统合训练至少2课时(1小时)。	基本康复训练每日至少8课时(4小时): 1.集体课至少3课时(1.5小时); 2.组别/小组课至少1课时(0.5小时); 3.个训课至少1课时(0.5小时); 4.运动训练/感觉统合训练至少2课时(1小时)。	4分	
		每名儿童每周至少进行1次音乐游戏活动,每次至少0.5小时; 每名儿童每两月至少进行1次社会融合活动,每次至少1小时。	每名儿童每周至少进行1次音乐游戏活动,每次至少0.5小时; 每名儿童每两月至少进行1次社会融合活动,每次至少1小时。	每名儿童每两月至少进行1次社会融合活动,每次至少0.5小时。 每名儿童每两月至少进行1次社会融合活动,每次至少1小时。	2分	
		集体课:儿童能力分析准确,目标制定适当,教案规范,课堂组织实施顺畅,方法手段多样,总体目标实现90%以上。	集体课:儿童能力分析准确,目标制定适当,教案规范,课堂组织实施顺畅,方法手段多样,总体目标实现85%以上。	集体课:儿童能力分析准确,目标制定适当,教案规范,课堂组织实施顺畅,方法手段多样,总体目标实现80%以上。	2分	
		小组课:儿童能力分析准确,目标制定适当,课堂组织实施顺畅、方法手段多样、总体目标实现90%以上。	小组课:儿童能力分析准确,目标制定适当,课堂组织实施顺畅、方法手段多样,总体目标实现85%以上。	小组课:儿童能力分析准确,目标制定适当,课堂组织实施顺畅、方法手段多样,总体目标实现80%以上。	2分	
		个训课:主要在认知、言语、运动训练等方面。儿童能力分析准确,目标制定适当,每名儿童目标实现90%以上。	个训课:主要在认知、言语、运动训练等方面。儿童能力分析准确,目标制定适当,每名儿童目标实现85%以上。	个训课:主要在认知、言语、运动训练等方面。儿童能力分析准确,目标制定适当,每名儿童目标实现80%以上。	2分	

主指标	分指标	三级	二级	一级	分值	得分
服务 职能 (27分)	中医治疗	推拿、针灸治疗。	推拿。	推拿。	2分	
	社区指导	1. 家长培训每月至少1次,每次至少1小时; 2. 家庭康复指导每月至少2次,每次至少0.5小时; 3. 开展有效转介和后续跟踪服务; 4. 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每年至少3次。	1. 家长培训每月至少1次,每次至少1小时; 2. 家庭康复指导每月至少2次,每次至少0.5小时; 3. 开展有效转介和后续跟踪服务; 4. 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每年至少3次。	1. 家长培训每月至少1次,每次至少1小时; 2. 家庭康复指导每月至少2次,每次至少0.5小时; 3. 开展有效转介和后续跟踪服务; 4. 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每年至少3次。	2分	
	康复工程	针对肢体残疾情况制作、安装矫形器,利用康复设备、矫形器、辅助器具等进行康复训练。	利用康复设备、矫形器、辅助器具等进行康复训练。	利用康复设备、矫形器、辅助器具等进行康复训练。	2分	
质量 控制 (20分)	档案管理	1. 建立儿童康复训练与评估档案(含文字、图片、音像资料)、授课教案等业务档案。儿童训练档案有月目标,周目标,训练记录,完成情况,数据分析可靠,资料保存完整,定期进行总结; 2. 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及家长培训等建立档案; 3. 与家长(亲友)签订康复协议。	1. 建立儿童康复训练与评估档案(含文字、图片、音像资料)、授课教案等业务档案。儿童训练档案有月目标,周目标,训练记录,完成情况,数据分析可靠,资料保存完整,定期进行总结; 2. 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及家长培训等建立档案; 3. 与家长(亲友)签订康复协议。	1. 建立儿童康复训练与评估档案(含文字、图片、音像资料)、授课教案等业务档案。儿童训练档案有月目标,周目标,训练记录,完成情况,数据分析可靠,资料保存完整,定期进行总结; 2. 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及家长培训等建立档案; 3. 与家长(亲友)签订康复协议。	2分	
	康复效果	1. 康复评估率100%; 2. 康复档案建立率100%; 3. 针对儿童康复需求使用矫形器100%; 4. 康复训练总有效率90%; 5. 家长培训率100%; 6. 家长对康复服务满意度90%以上; 7. 回访跟踪服务率70%。	1. 康复评估率100%; 2. 康复档案建立率100%; 3. 针对儿童康复需求使用矫形器100%; 4. 康复训练总有效率85%; 5. 家长培训率100%; 6. 家长对康复服务满意度90%以上; 7. 回访跟踪服务率60%。	1. 康复评估率100%; 2. 康复档案建立率100%; 3. 针对儿童康复需求使用矫形器100%; 4. 康复训练总有效率85%; 5. 家长培训率100%; 6. 家长对康复服务满意度90%以上; 7. 回访跟踪服务率50%。	14分	

主指标	分指标	三级	二级	一级	分值	得分	
质量控制 (20分)	任务完成情况	1. 每年 100% 完成属地残联下达的康复训练和康复知识、残疾预防宣传任务； 2. 发挥机构作用，每年组织培训脑瘫康复机构技术骨干不少于 30 人次； 3. 每年按残联要求组织人员指导其他机构工作。	1. 每年 100% 完成属地残联下达的康复训练和康复知识、残疾预防宣传任务； 2. 每年按属地残联要求完成康复技术人员和乡镇(街道)康复指导员(协理员)培训任务。	1. 每年 100% 完成属地残联下达的康复训练和康复知识、残疾预防宣传任务； 2. 每年按属地残联要求完成康复技术人员和乡镇(街道)康复指导员(协理员)培训任务。	6分		
	加分项目(5分)	纳入医保报销加 5 分。			5分		
	备注	1. 评估按康复机构申报级别进行； 2. 评估总分 105 分，每级别得分达到 85 分(含 85 分)以上为合格，85 分以下为不合格； 3. 每项一级指标得分不得低于该类别分值的 70%。					

(四) 河北省智力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分级标准

主指标	分指标	三级	二级	一级	分值	得分
从业资格	必达条件	1. 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注册登记； 2. 有独立法人资格； 3.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①政府举办的公益性残疾人康复机构、儿童福利机构；②取得与所开展业务相符的教育或医疗执业许可； 4. 开展智力残疾儿童康复满五年。	1. 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注册登记； 2. 有独立法人资格； 3.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①政府举办的公益性残疾人康复机构、儿童福利机构；②取得与所开展业务相符的教育或医疗执业许可； 4. 开展智力残疾儿童康复满三年。	1. 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注册登记； 2. 有独立法人资格。 3. 取得与所开展业务相符的执业许可(含政府举办的公益性残疾人康复机构、儿童福利机构)； 4. 开展智力残疾儿童康复满一年。	一项不具备 不达标级	
	机构管理	1. 有财务管理、卫生保健、应急处置等规章制度； 2. 有人员岗位职责； 3. 有康复服务规程。	1. 有财务管理、卫生保健、应急处置等规章制度； 2. 有人员岗位职责； 3. 有康复服务规程。	1. 有财务管理、卫生保健、应急处置等规章制度； 2. 有人员岗位职责； 3. 有康复服务规程。	3分	
制度建设(7分)	经费管理	1. 有项目经费管理制度； 2.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按规定用途开支； 3. 项目经费收支手续完整齐全； 4. 有项目经费年度审计报告。	1. 有项目经费管理制度； 2.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按规定用途开支； 3. 项目经费收支手续完整齐全； 4. 有项目经费年度审计报告。	1. 有项目经费管理制度； 2.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按规定用途开支； 3. 项目经费收支手续完整齐全； 4. 有项目经费年度审计报告。	4分	
	康复规模	常年在训人数40人以上。 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以上,业务用房1000平方米以上,室外活动场地200平方米以上。	常年在训人数25人以上。 建筑面积700平方米以上,业务用房500平方米以上,室外活动场地150平方米以上。	常年在训人数10人以上。 建筑面积250平方米以上,业务用房200平方米以上,室外活动场地100平方米以上。	6分 14分	
规模与功能(26分)	功能设置	1. 集体训练教室、运动训练室/感觉统合训练室、语言/认知训练室、音乐治疗室、游戏活动室、生活辅导室、个别训练室、康复评估室； 2. 教师(治疗师)办公室、资料档案室、玩具室、多功能训练室(家长咨询/培训室)、实习教室等； 3. 生活用房:餐厅、寝室、厕所、卫生保健室(含隔离室)等。	1. 集体训练教室、运动训练室/感觉统合训练室、语言/认知训练室、生活辅导室、个别训练室、康复评估室； 2. 教师(治疗师)办公室、多功能训练室(家长咨询/培训室)等； 3. 生活用房:餐厅、寝室、厕所、卫生保健室等。	1. 集体训练教室、运动训练室/感觉统合训练室、个别训练室、康复评估室； 2. 多功能训练室(家长咨询/培训室)等； 3. 生活用房:餐厅、寝室、厕所等。	3分	

主指标	分指标	三级	二级	一级	分值	得分
规模与功能 (26分)	安全要求	1. 儿童康复机构符合国家《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87)城设字第466号]及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和强制性标准,有条件的应在3层以下; 2. 符合国家无障碍通行要求; 3. 在机构康复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1. 儿童康复机构符合国家《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87)城设字第466号]及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和强制性标准,有条件的应在3层以下; 2. 符合国家无障碍通行要求; 3. 在机构康复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1. 儿童康复机构符合国家《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87)城设字第466号]及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和强制性标准,有条件的应在3层以下; 2. 符合国家无障碍通行要求; 3. 在机构康复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3分	
		康复评估工具	1. 《系统康复训练测评表》中残联/其他版本; 2. 《感觉统合能力评量表》/其他版本。	1. 《系统康复训练测评表》中残联/其他版本; 2. 《感觉统合能力评量表》/其他版本。	4分	
康复设备 (10分)	康复训练设备	1. 运动训练设备、语言/认知训练设备、感觉统合训练设备; 2. 音乐治疗设备、游戏治疗设备、生活辅导设施等。	1. 运动训练设备、语言/认知训练设备、感觉统合训练设备; 2. 打击乐器、生活辅导设施等。	运动训练设备、语言/认知训练设备、感觉统合训练设备等。	4分	
		教学设备	1. 电脑、电视机、CD机、录音机或数码相机、数码相机、数码相机; 2. 电子琴、玩教具等。	1. 电脑、电视机、录音机、数码相机; 2. 电子琴、玩教具等。	2分	
专业建设 (13分)	人员配置	1. 机构工作人员均签订有用工合同,并按规定参加相应社会保险; 2. 专业人员和儿童配比1:4,专业技术人员占总职工人数70%以上; 3. 保育员50岁以下,身体健康。	1. 机构工作人员均签订有用工合同,并按规定参加相应社会保险; 2. 专业人员和儿童配比1:6,专业技术人员占总职工人数70%以上; 3. 保育员50岁以下,身体健康。	1. 机构工作人员均签订有用工合同,并按规定参加相应社会保险; 2. 专业人员和儿童配比1:8,专业技术人员占总职工人数70%以上; 3. 保育员50岁以下,身体健康。	3分	

主指标	分指标	三级	二级	一级	分值	得分
专业建设 (13分)	专业人员	<p>1. 专业技术人员有特殊教育专业、幼儿教育专业、康复治疗专业或应用心理学等大专及以上学历；</p> <p>2. 专业技术人员应取得教师资格证或医疗执业资格证；</p> <p>3. 从事智力康复工作3年以上的占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60%；</p> <p>4. 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占专业技术人员20%以上；</p> <p>5. 医疗资质康复机构有20%以上特殊教育教师。</p>	<p>1. 专业技术人员有特殊教育专业、幼儿教育专业、康复治疗专业或应用心理学等大专及以上学历；</p> <p>2. 专业技术人员应取得教师资格证或医疗执业资格证；</p> <p>3. 从事智力康复工作3年以上的占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40%；</p> <p>4. 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占专业技术人员10%以上；</p> <p>5. 医疗资质康复机构有20%以上特殊教育教师。</p>	<p>1. 专业技术人员有特殊教育专业、幼儿教育专业、康复治疗专业或应用心理学等大专及以上学历；</p> <p>2. 专业技术人员应取得教师资格证或医疗执业资格证；</p> <p>3. 从事智力康复工作3年以上的占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30%；</p> <p>4. 受过市(州)以上残联组织的专业技术培训,占专业技术人员10%以上；</p> <p>5. 医疗资质康复机构有15%以上特殊教育教师。</p>	5分	
		<p>1. 建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and 业务学习登记管理制度,按年度登记,资料保存完整；</p> <p>2. 有计划地派出专业技术人员相关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p> <p>3. 每年有30%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各类相关技术的继续教育,继续教育学分10分以上；</p> <p>4. 100%的专业技术人员每年业务学习时间在72学时以上；</p> <p>5. 机构内定期组织专业人员开展康复教学研究、学术交流和新技术应用,机构有业务活动内容及参加人员记录。</p>	<p>1. 建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and 业务学习登记管理制度,按年度登记,资料保存完整；</p> <p>2. 有计划地派出专业技术人员相关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p> <p>3. 每年有20%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各类相关技术的继续教育,继续教育学分8分以上；</p> <p>4. 80%的专业技术人员每年业务学习时间在48学时以上。</p>	<p>1. 建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and 业务学习登记管理制度,按年度登记,资料保存完整；</p> <p>2. 有计划地派出专业技术人员相关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p> <p>3. 每年有10%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各类相关技术的继续教育,继续教育学分5分以上；</p> <p>4. 80%的专业技术人员每年业务学习时间在48学时以上。</p>	5分	
服务职能 (26分)	康复评估	<p>1. 出/入机构评估:包括运动能力评估、感知能力评估、认知能力评估、语言交往能力评估、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社会适应能力评估和感觉统合能力评估)；</p> <p>2. 定期评估:训练评估每3个月至少1次,作为康复训练针对性的依据。</p>	<p>1. 出/入机构评估:包括运动能力评估、感知能力评估、认知能力评估、语言交往能力评估、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社会适应能力评估和感觉统合能力评估)；</p> <p>2. 定期评估:训练评估每3个月至少1次,作为康复训练针对性的依据。</p>	<p>1. 出/入机构评估:包括运动能力评估、感知能力评估、认知能力评估、语言交往能力评估、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社会适应能力评估和感觉统合能力评估)；</p> <p>2. 定期评估:训练评估每3个月至少1次,作为康复训练针对性的依据。</p>	4分	

主指标	分指标	三级	二级	一级	分值	得分
服务 职能 (26分)	康复训练	<p>1. 每名儿童机构内康复训练时间不少于规定的时间；</p> <p>2. 主要内容:运动能力训练、感知能力训练、认知能力训练、语言交往能力训练、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训练和感觉统合能力训练；</p> <p>3. 康复训练应依据评估情况,制定训练计划和目标,并依据每次评估适时调整训练计划,做到评估、训练、目标相一致；</p> <p>4. 训练计划至少每周制定一次,每个孩子有独立的训练记录。</p>	<p>1. 每名儿童机构内康复训练时间不少于规定的时间；</p> <p>2. 主要内容:运动能力训练、感知能力训练、认知能力训练、语言交往能力训练、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训练和感觉统合能力训练；</p> <p>3. 康复训练应依据评估情况,制定训练计划和目标,并依据每次评估适时调整训练计划,基本做到评估、训练、目标相一致；</p> <p>4. 训练计划至少每周制定一次,每个孩子有独立的训练记录。</p>	<p>1. 每名儿童机构内康复训练时间不少于规定的时间；</p> <p>2. 主要内容:运动能力训练、感知能力训练、认知能力训练、语言交往能力训练、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训练和感觉统合能力训练；</p> <p>3. 康复训练应依据评估情况,制定训练计划和目标,并依据每次评估适时调整训练计划；</p> <p>4. 训练计划至少每周制定一次,每个孩子有独立的训练记录。</p>	4分	
		<p>基本康复训练每日至少8课时(4小时)；</p> <p>1. 集体课至少1课时(0.5小时)；</p> <p>2. 组别/小组课至少3课时(1.5小时)；</p> <p>3. 个训课至少1课时(0.5小时)；</p> <p>4. 运动训练/感觉统合训练至少2课时(1小时)。</p>	<p>基本康复训练每日至少8课时(4小时)；</p> <p>1. 集体课至少2课时(1小时)；</p> <p>2. 组别/小组课至少2课时(1小时)；</p> <p>3. 个训课至少1课时(0.5小时)；</p> <p>4. 运动训练/感觉统合训练至少2课时(1小时)。</p>	<p>基本康复训练每日至少8课时(4小时)；</p> <p>1. 集体课至少3课时(1.5小时)；</p> <p>2. 组别/小组课至少1课时(0.5小时)；</p> <p>3. 个训课至少1课时(0.5小时)；</p> <p>4. 运动训练/感觉统合训练至少2课时(1小时)。</p>	8分	
		<p>1. 每名儿童每周至少进行1次音乐游戏活动,每次至少0.5小时；</p> <p>2. 每名儿童每月至少进行1次社会融合活动,每次至少0.5小时。</p>	<p>1. 每名儿童每周至少进行1次音乐游戏活动,每次至少0.5小时；</p> <p>2. 每名儿童每月至少进行1次社会融合活动,每次至少0.5小时。</p>	<p>1. 每名儿童每周至少进行1次音乐游戏活动,每次至少0.5小时；</p> <p>2. 每名儿童每月至少进行1次社会融合活动,每次至少0.5小时。</p>	2分	
		<p>集体/组别(小组)/个训课:儿童能力分析准确,目标制定适当,课堂组织实施顺畅,方法手段多样,教案规范,有互动评价,每名儿童目标实现90%以上。</p>	<p>集体/组别(小组)/个训课:儿童能力分析准确,目标制定适当,课堂组织实施顺畅,方法手段多样,教案规范,有互动评价,每名儿童目标实现85%以上。</p>	<p>集体/组别(小组)/个训课:儿童能力分析准确,目标制定适当,课堂组织实施顺畅,方法手段多样,教案规范,有互动评价,每名儿童目标实现80%以上。</p>	3分	

主指标	分指标	三级	二级	一级	分值	得分
服务 职能 (26分)	社区指导 档案管理	1. 家长培训每月至少1次,每次至少1小时; 2. 家庭康复指导每月至少2次,每次至少0.5小时; 3. 开展有效转介和后续跟踪服务; 4. 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每年至少3次。	1. 家长培训每月至少1次,每次至少1小时; 2. 家庭康复指导每月至少2次,每次至少0.5小时; 3. 开展有效转介和后续跟踪服务; 4. 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每年至少3次。	1. 家长培训每月至少1次,每次至少1小时; 2. 家庭康复指导每月至少1次,每次至少0.5小时; 3. 开展有效转介和后续跟踪服务; 4. 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每年至少2次。	2分	
		1. 建立儿童康复训练与评估档案(含文字、图片、音像资料)、授课教案等业务档案。儿童训练档案有月目标,每周目标,训练记录,完成情况,数据准确可靠,资料保存完整,定期进行分析总结; 2. 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及家长培训等建立档案; 3. 与家长(亲友)签订康复协议。	1. 建立儿童康复训练与评估档案(含文字、图片、音像资料)、授课教案等业务档案。儿童训练档案有月目标,每周目标,训练记录,完成情况,数据准确可靠,资料保存完整,定期进行分析总结; 2. 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及家长培训等建立档案; 3. 与家长(亲友)签订康复协议。	1. 建立儿童康复训练与评估档案(含文字、图片、音像资料)、授课教案等业务档案。儿童训练档案有月目标,每周目标,训练记录,完成情况,数据准确可靠,资料保存完整,定期进行分析总结; 2. 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及家长培训等建立档案; 3. 与家长(亲友)签订康复协议。	1. 建立儿童康复训练与评估档案(含文字、图片、音像资料)、授课教案等业务档案。儿童训练档案有月目标,每周目标,训练记录,完成情况,数据准确可靠,资料保存完整,定期进行分析总结; 2. 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及家长培训等建立档案; 3. 与家长(亲友)签订康复协议。	3分
质量 控制 (18分)	康复效果	1. 康复评估率100%; 2. 康复档案建立率100%; 3. 家长培训率100%; 4. 康复训练总有效率90%; 5. 家长对康复训练满意度90%; 6. 回访跟踪服务率70%。	1. 康复评估率100%; 2. 康复档案建立率100%; 3. 家长培训率100%; 4. 康复训练总有效率85%; 5. 家长对康复训练满意度85%; 6. 回访跟踪服务率60%。	1. 康复评估率100%; 2. 康复档案建立率100%; 3. 家长培训率100%; 4. 康复训练总有效率85%; 5. 家长对康复训练满意度85%; 6. 回访跟踪服务率50%。	12分	

主指标	分指标	三级	二级	一级	分值	得分
质量控制 (18分)	任务完成	1. 每年100%完成属地残联下达的康复训练和康复知识、残疾预防宣传任务； 2. 发挥机构作用，每年组织培训智力康复机构技术骨干不少于30人次； 3. 每年按残联要求组织人员指导其他机构工作。	1. 每年100%完成属地残联下达的康复训练和康复知识、残疾预防宣传任务； 2. 每年按属地残联要求完成康复技术人员和乡镇(街道)康复指导员(协训人员)培训任务。	1. 每年100%完成属地残联下达的康复训练和康复知识、残疾预防宣传任务； 2. 每年按属地残联要求完成康复技术人员和乡镇(街道)康复指导员(协训人员)培训任务。	6分	
	加分项目(5分)	纳入医保报销加5分。			5分	
	备注	1. 评估按康复机构申报级别进行； 2. 评估总分105分，每级别得分达到85分(含85分)以上为合格，85分以下为不合格； 3. 每项一级指标得分不得低于该类别分值的70%。				

(五) 河北省孤独症儿童康复机构分级标准

主指标	分指标	三级	二级	一级	分值	得分
从业资格	必达条件	1. 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注册登记； 2. 有独立法人资格； 3.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①政府举办的公益性残疾人康复机构、儿童福利机构；②取得与所开展业务相符的教育或医疗执业许可； 4. 开展孤独症儿童康复满五年。	1. 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注册登记； 2. 有独立法人资格； 3.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①政府举办的公益性残疾人康复机构、儿童福利机构；②取得与所开展业务相符的教育或医疗执业许可； 4. 开展孤独症儿童康复满三年。	1. 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注册登记； 2. 有独立法人资格； 3. 取得与所开展业务相符的执业许可(含政府举办的公益性残疾人康复机构、儿童福利机构)； 4. 开展孤独症儿童康复满一年。	一项不具备不达标级	
	机构管理	1. 有财务管理、卫生保健、应急处置等规章制度； 2. 有人员岗位职责； 3. 有康复训练与服务规程。	1. 有财务管理、卫生保健、应急处置等各项规章制度； 2. 有人员岗位职责； 3. 有康复训练与服务规程。	1. 有财务管理、卫生保健、应急处置等规章制度； 2. 有人员岗位职责； 3. 有康复训练与服务规程。	3分	
制度建设(7分)	经费管理	1. 有项目经费管理制度； 2.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按规定用途开支； 3. 项目经费收支手续完整齐全； 4. 有项目经费年度审计报告。	1. 有项目经费管理制度； 2.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按规定用途开支； 3. 项目经费收支手续完整齐全； 4. 有项目经费年度审计报告。	1. 有项目经费管理制度； 2.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按规定用途开支； 3. 项目经费收支手续完整齐全； 4. 有项目经费年度审计报告。	4分	
	康复规模	常年在训人数40人以上。 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以上,业务用房1000平方米以上,室外活动场所200平方米以上。	常年在训人数25人以上。 建筑面积700平方米以上,业务用房550平方米以上,室外活动场所150平方米以上。	常年在训人数10人以上。 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上,业务用房200平方米以上,室外活动场所100平方米以上。	6分 14分	
规模与功能(26分)	功能设置	1. 集体训练教室、个别训练室、康复评估室、运动训练室/感觉统合训练室、语言/认知训练室、多感官训练室、音乐治疗室、生活辅导室； 2. 教师(治疗师)办公室、资料档案室、玩具教具室、多功能训练室(家长咨询/培训室)、实习教室等； 3. 儿童生活用房:餐厅、寝室、厕所、卫生保健室(含隔离室)等。	1. 集体训练教室、个别训练室、康复评估室、运动训练室/感觉统合训练室、语言/认知训练室、生活辅导室； 2. 教师(治疗师)办公室、多功能训练室(家长咨询/培训室)等； 3. 儿童生活用房:餐厅、寝室、厕所、卫生保健室(含隔离室)等。	1. 集体训练教室、运动训练室/感觉统合训练室、个别训练室、康复评估室； 2. 多功能训练室(家长咨询/培训室)等； 3. 儿童生活用房:包括餐厅、寝室、厕所等。	3分	

主指标	分指标	三级	二级	一级	分值	得分
规模与功能 (26分)	安全要求	1. 儿童康复机构符合国家《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87)城设字第466号]及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和强制性标准,有条件的应在3层以下; 2. 符合国家无障碍通行要求; 3. 在机构康复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1. 儿童康复机构符合国家《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87)城设字第466号]及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和强制性标准,有条件的应在3层以下; 2. 符合国家无障碍通行要求; 3. 在机构康复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1. 儿童康复机构符合国家《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87)城设字第466号]及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和强制性标准,有条件的应在3层以下; 2. 符合国家无障碍通行要求; 3. 在机构康复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3分	
		康复评估工具	1. 发育评估工具:Gesell发育量表、儿童发育里程碑等; 2. 专项评估工具:心理教育评估量表(PEP-3)、孤独症儿童发展评估表(C-PEP-3)、语言行为里程碑评估及安置程序(VB-MAPP)等。	1. 发育评估工具:Gesell发育量表、儿童发育里程碑等; 2. 专项评估工具:心理教育评估量表(PEP-3)、孤独症儿童发展评估表(C-PEP-3)、语言行为里程碑评估及安置程序(VB-MAPP)等。	4分	
康复设备 (10分)	康复训练设备	运动训练设备、感觉统合训练设备、多感官训练设备、语言/认知训练设备、音乐治疗设备、听觉统合训练设备、游戏治疗设备、生活辅导设施等。	运动训练设备、感觉统合训练设备、多感官器材、语言/认知训练设备、生活辅导设施等。	运动训练设备、感觉统合训练设备、多感官器材、语言/认知训练设备等。	4分	
		教学设备	1. 电脑、电视机、录音机或数码录音笔、数码照相机、数码相机、CD机、电脑投影仪、实物投影仪; 2. 电子琴、玩教具等。	1. 电脑、电视机、录音机、数码相机; 2. 电子琴、玩教具等。	2分	

主指标	分指标	三级	二级	一级	分值	得分
专业建设 (13分)	人员配置	<p>1. 机构工作人员均应签有用工合同,并参加相应社会保险;</p> <p>2. 专业人员和儿童配比 1:4, 康复专业人占总职工人数 70% 以上;</p> <p>3. 保育员 50 岁以下, 身体健康。</p>	<p>1. 机构工作人员均应签有用工合同,并参加相应社会保险;</p> <p>2. 专业人员和儿童配比 1:6, 康复专业人占总职工人数 70% 以上;</p> <p>3. 保育员 50 岁以下, 身体健康。</p>	<p>1. 机构工作人员均应签有用工合同,并参加相应社会保险;</p> <p>2. 专业人员和儿童配比 1:8, 康复专业人占总职工人数 70% 以上;</p> <p>3. 保育员 50 岁以下, 身体健康。</p>	3分	
	专业人员	<p>1. 专业技术人员应具有特殊教育专业、幼儿教育专业、康复医疗专业或应用心理等大专及以上学历;</p> <p>2. 专业人员应取得教师资格证或医疗执业资格证;</p> <p>3. 从事孤独症康复工作 3 年以上的占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 50%;</p> <p>4. 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占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 20%;</p> <p>5. 医疗资质的康复机构有 20% 以上的特殊教育教师。</p>	<p>1. 专业技术人员应具有特殊教育专业、幼儿教育专业、康复医疗专业或应用心理等大专及以上学历;</p> <p>2. 专业人员应取得教师资格证或医疗执业资格证;</p> <p>3. 从事孤独症康复工作 3 年以上的占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 40%;</p> <p>4. 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占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 10%;</p> <p>5. 医疗资质的康复机构有 20% 以上的特殊教育教师。</p>	<p>1. 专业技术人员应具有特殊教育专业、幼儿教育专业、康复医疗专业或应用心理等大专及以上学历;</p> <p>2. 专业人员应取得教师资格证或医疗执业资格证;</p> <p>3. 从事孤独症康复工作 3 年以上的占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 30%;</p> <p>4. 受过相关部门组织的专业技术培训;</p> <p>5. 医疗资质的康复机构有 15% 以上的特殊教育教师。</p>	5分	
	教研培训	<p>1. 建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and 业务学习登记管理制度, 按年度登记, 资料保存完整;</p> <p>2. 有计划地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业务培训;</p> <p>3. 每年有 30% 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各类相关技术的继续教育, 继续教育学分不少于 10 分;</p> <p>4. 100% 的专业技术人员每年业务学习不少于 72 学时;</p> <p>5. 定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康复教学研究、学术交流和新技术应用, 有业务活动内容及参加人员记录。</p>	<p>1. 建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and 业务学习登记管理制度, 按年度登记, 资料保存完整;</p> <p>2. 有计划地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业务培训;</p> <p>3. 每年有 20% 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各类相关技术的继续教育, 继续教育学分不少于 8 分;</p> <p>4. 80% 的专业技术人员每年业务学习时间不少于 48 学时。</p>	<p>1. 建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and 业务学习登记管理制度, 按年度登记, 资料保存完整;</p> <p>2. 有计划地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业务培训;</p> <p>3. 每年有 10% 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各类相关技术的继续教育, 继续教育学分不少于 5 分;</p> <p>4. 80% 的专业技术人员每年业务学习时间不少于 48 学时。</p>	5分	

主指标	分指标	三级	二级	一级	分值	得分
业务 职能 (26分)	康复评估	<p>1. 出/入机构评估:包括运动、感知、认知、语言与沟通、社会交往、生活自理、情绪与行为和感觉统合能力的评估;</p> <p>2. 定期评估:每3个月至少评估1次,作为康复训练针对性的依据。</p>	<p>1. 出/入机构评估:包括运动、感知、认知、语言与沟通、社会交往、生活自理、情绪与行为和感觉统合能力的评估;</p> <p>2. 定期评估:每3个月至少评估1次,作为康复训练针对性的依据。</p>	<p>1. 出/入机构评估:包括运动、感知、认知、语言与沟通、社会交往、生活自理、情绪与行为和感觉统合能力的评估;</p> <p>2. 定期评估:每3个月至少评估1次,作为康复训练针对性的依据。</p>	4分	
	康复训练	<p>1. 每名儿童机构内康复训练时间不少于规定的时间;</p> <p>2. 主要内容:语言与交流能力、社交技巧、运动能力、感知能力、认知能力和生活自理能力、感觉统合能力和针对问题进行的行为矫正;</p> <p>3. 康复训练应依据评估情况,制定训练计划和目标,依据每次评估适时调整训练计划,做到评估、训练、目标相一致;</p> <p>4. 训练计划至少每周制定一次,每个孩子有独立训练记录。</p>	<p>1. 每名儿童机构内康复训练时间不少于规定的时间;</p> <p>2. 主要内容:语言与交流能力、社交技巧、运动能力、感知能力、认知能力和生活自理能力、感觉统合能力和针对问题进行的行为矫正;</p> <p>3. 康复训练应依据评估情况,制定训练计划和目标,依据每次评估适时调整训练计划,基本做到评估、训练、目标相一致;</p> <p>4. 训练计划至少每周制定一次,每个孩子有独立训练记录。</p>	<p>1. 每名儿童机构内康复训练时间不少于规定的时间;</p> <p>2. 主要内容:语言与交流能力、社交技巧、运动能力、感知能力、认知能力和生活自理能力、感觉统合能力和针对问题进行的行为矫正;</p> <p>3. 康复训练应依据评估情况,制定训练计划和目标,依据每次评估适时调整训练计划;</p> <p>4. 训练计划至少每周制定一次,每个孩子有独立训练记录。</p>	8分	
	康复训练	<p>康复训练每日至少7课时(4小时);</p> <p>1. 集体课至少1节课(0.5小时);</p> <p>2. 组别/小组课至少4节课(2小时);</p> <p>3. 个训课至少1节课(0.5小时);</p> <p>4. 运动训练/感觉统合训练至少1节课(1小时)。</p>	<p>康复训练每日至少7课时(4小时);</p> <p>1. 集体课至少2节课(1小时);</p> <p>2. 组别/小组课至少3节课(1.5小时);</p> <p>3. 个训课至少1节课(0.5小时);</p> <p>4. 运动训练/感觉统合训练至少1节课(1小时)。</p>	<p>康复训练每日至少7课时(4小时);</p> <p>1. 集体课至少3节课(1.5小时);</p> <p>2. 组别/小组课至少2节课(1小时);</p> <p>3. 个训课至少1节课(0.5小时);</p> <p>4. 运动训练/感觉统合训练至少1节课(1小时)。</p>	4分	

主指标	分指标	三级	二级	一级	分值	得分
业务 职能 (26分)	康复训练 社会指导 档案管理	<p>1. 每名儿童每周至少进行1次音乐游戏活动,每次至少0.5小时;</p> <p>2. 每名儿童每月至少进行1次社会融合活动,每次至少0.5小时。</p>	<p>1. 每名儿童每周至少进行1次音乐游戏活动,每次至少0.5小时;</p> <p>2. 每名儿童每月至少进行1次社会融合活动,每次至少0.5小时。</p>	<p>1. 每名儿童每周至少进行1次音乐游戏活动,每次至少0.5小时;</p> <p>2. 每名儿童每月至少进行1次社会融合活动,每次至少0.5小时。</p>	2分	
		<p>集体/组别(小组)/个训课:儿童能力分析准确,目标制定适当,课堂组织实施顺畅,方法手段多样,教案规范,有互动评价,目标实现90%以上。</p>	<p>集体/组别(小组)/个训课:儿童能力分析准确,目标制定适当,课堂组织实施顺畅,方法手段多样,教案规范,有互动评价,目标实现85%以上。</p>	<p>集体/组别(小组)/个训课:儿童能力分析准确,目标制定适当,课堂组织实施顺畅,方法手段多样,教案规范,有互动评价,目标实现85%以上。</p>	3分	
		<p>1. 家长培训每月至少1次,每次至少1小时;</p> <p>2. 家庭康复指导每月至少2次,每次至少0.5小时;</p> <p>3. 开展有效转介和后续跟踪服务;</p> <p>4. 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每年至少3次。</p>	<p>1. 家长培训每月至少1次,每次至少1小时;</p> <p>2. 家庭康复指导每月至少2次,每次至少0.5小时;</p> <p>3. 开展有效转介和后续跟踪服务;</p> <p>4. 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每年至少3次。</p>	<p>1. 家长培训每月至少1次,每次至少1小时;</p> <p>2. 家庭康复指导每月至少2次,每次至少0.5小时;</p> <p>3. 开展有效转介和后续跟踪服务;</p> <p>4. 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每年至少3次。</p>	2分	
		<p>1. 建立儿童康复训练与评估档案(含文字、图片、音像资料)、授课教案等业务档案。儿童训练档案有月目标,周目标,训练记录,完成情况,数据准确可靠,资料保存完整,并定期进行分析总结;</p> <p>2. 专业人员培训及家长培训等建立档案;</p> <p>3. 与家长(亲友)签订康复协议。</p>	<p>1. 建立儿童康复训练与评估档案(含文字、图片、音像资料)、授课教案等业务档案。儿童训练档案有月目标,周目标,训练记录,完成情况,数据准确可靠,资料保存完整,并定期进行分析总结;</p> <p>2. 专业人员培训及家长培训等建立档案;</p> <p>3. 与家长(亲友)签订康复协议。</p>	<p>1. 建立儿童康复训练与评估档案(含文字、图片、音像资料)、授课教案等业务档案。儿童训练档案有月目标,周目标,训练记录,完成情况,数据准确可靠,资料保存完整,并定期进行分析总结;</p> <p>2. 专业人员培训及家长培训等建立档案;</p> <p>3. 与家长(亲友)签订康复协议。</p>	3分	

主指标	分指标	三级	二级	一级	分值	得分	
质量控制 (18分)	康复效果	1. 康复评估率 100%； 2. 康复档案建立率 100%； 3. 家长培训率 100%； 4. 家长对康复训练满意度 90%； 5. 康复训练总有效率 90%； 6. 回访跟踪服务率 70%。	1. 康复评估率 100%； 2. 康复档案建立率 100%； 3. 家长培训率 100%； 4. 家长对康复训练满意度 85%； 5. 康复训练总有效率 85%； 6. 回访跟踪服务率 60%。	1. 康复评估率 100%； 2. 康复档案建立率 100%； 3. 家长培训率 100%； 4. 家长对康复训练满意度 85%； 5. 康复训练总有效率 85%； 6. 回访跟踪服务率 50%。	12分		
	任务完成	1. 每年 100% 完成属地残联下达的康复训练任务； 2. 发挥机构作用，每年组织培训康复机构技术骨干不少于 30 人次； 3. 每年按残联要求组织人员指导其他机构工作。	1. 每年 100% 完成属地残联下达的康复训练和康复知识、残疾预防宣传任务； 2. 每年按属地残联要求完成康复技术人员和乡镇(街道)康复指导员(协理员)培训任务。	1. 每年 100% 完成属地残联下达的康复训练和康复知识、残疾预防宣传任务； 2. 每年按属地残联要求完成康复技术人员和乡镇(街道)康复指导员(协理员)培训任务。	6分		
加分项目(5分)		纳入医保报销加 5 分。			5分		
备注		1. 评估按康复机构申报级别进行； 2. 评估总分 105 分，每级别得分达到 85 分(含 85 分)以上为合格，85 分以下为不合格； 3. 每项一级指标得分不得低于该类别分值的 70%。					

(六) 河北省残疾儿童假肢(矫形器)装配机构分级标准

主指标	分指标	一级			分值	得分
		三级	二级	一级		
从业资格	必达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注册登记； 2. 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金 30 万元以上； 3. 有合法的辅助器具适配相关执业资格； 4. 开展儿童假肢(矫形器)装配满五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注册登记； 2. 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金 20 万元以上； 3. 有合法的辅助器具适配相关执业资格； 4. 开展儿童假肢(矫形器)装配满三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注册登记； 2. 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金 10 万元以上； 3. 有合法的辅助器具适配相关执业资格； 4. 开展儿童假肢(矫形器)装配满一年。 	一项不具备 不达标级	
	机构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财务管理、卫生保健、应急处置等规章制度； 2. 有人员岗位职责； 3. 有康复服务规程，服务承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财务管理、卫生保健、应急处置等规章制度； 2. 有人员岗位职责； 3. 有康复服务规程，服务承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财务管理、卫生保健、应急处置等规章制度； 2. 有人员岗位职责； 3. 有康复服务规程，服务承诺。 		2 分
制度建设 (4 分)	经费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项目经费管理制度； 2. 项目经费专用，按规定用途开支； 3. 项目经费收支手续完整齐全； 4. 有项目经费年度审计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项目经费管理制度； 2. 项目经费专用，按规定用途开支； 3. 项目经费收支手续完整齐全； 4. 有项目经费年度审计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项目经费管理制度； 2. 项目经费专用，按规定用途开支； 3. 项目经费收支手续完整齐全； 4. 有项目经费年度审计报告。 	2 分	
	场地面积	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业务用房 350 平方米以上。	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业务用房 210 平方米以上。	建筑面积 160 平方米以上，业务用房 130 平方米以上。	14 分	
机构建设 (30 分)	功能设置	假肢(矫形器)产品展示接待室、取型室、儿童病房、假肢(矫形器)制作室、材料库房、功能训练室及相关配套设施。	假肢(矫形器)产品展示接待室、取型室、儿童病房、假肢(矫形器)制作室、材料库房、功能训练室及相关配套设施。	假肢(矫形器)产品展示接待室、取型室、儿童病房、假肢(矫形器)制作室、材料库房、功能训练室及相关配套设施。	12 分	
	人员配置	专业技术人员 5 人以上，包括假肢矫形器装配师、技师，康复训练师，辅具适配师，项目管理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 3 人以上，包括假肢矫形器装配师，康复训练师，辅具适配师。	专业技术人员 2 人以上，包括假肢矫形器装配师，康复训练师。	4 分	

主指标	分指标	三级	二级	一级	分值	得分
康复设备 (10分)	取型制作	承重取型架、矫形器取型架、静态对线仪、打磨机、烘箱、真空泵、钻床、砂轮、平板加热器、缝纫机和测量工具、假肢(矫形器)专用扳手、热风枪等专用设备工具,配备流动服务工具车。	承重取型架、矫形器取型架、静态对线仪、打磨机、烘箱、真空泵、钻床、砂轮、平板加热器、缝纫机和测量工具、假肢(矫形器)专用扳手、热风枪等专用设备工具。	承重取型架、矫形器取型架、静态对线仪、打磨机、烘箱、真空泵、钻床、砂轮、平板加热器、缝纫机和测量工具、假肢(矫形器)专用扳手、热风枪等专用设备工具。	7分	
	康复训练设备	平衡杠、训练阶梯、康复训练跑步机、矫形镜等康复训练器具。	平衡杠、训练阶梯、康复训练跑步机、矫形镜等康复训练器具。	平衡杠、训练阶梯、康复训练跑步机、矫形镜等康复训练器具。	3分	
	服务规模	常年服务人数100人以上。装配地残疾病儿童提供到户服务。	常年服务人数60人以上。装配地残疾病儿童提供到户服务。	常年服务人数30人以上。装配地残疾病儿童提供到户服务。	5分	
专业建设 (16分)	专业人员	1. 专业人员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有假肢矫形器、康复及相关专业背景; 2. 从事假肢装配工作3年以上5人以上。	1. 专业人员具有假肢矫形器、康复及相关专业背景; 2. 从事假肢装配工作3年以上3人以上。	1. 专业人员具有假肢矫形器、康复及相关专业背景; 2. 从事假肢装配工作3年以上2人以上。	3分	
	教研培训	1. 建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and 业务学习登记管理制度,按年度登记,资料保存完整; 2. 有计划地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业务培训; 3. 每年有30%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各类相关技术的继续教育,继续教育学分10分以上; 4. 100%的专业技术人员每年业务学习72学时以上; 5. 定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康复教学研究、学术交流和新技术应用,机构有业务活动内容及参加人员记录。	1. 建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and 业务学习登记管理制度,按年度登记,资料保存完整; 2. 有计划地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业务培训; 3. 每年有20%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各类相关技术的继续教育,继续教育学分8分以上; 4. 80%的专业技术人员每年业务学习时间48学时以上。	1. 建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and 业务学习登记管理制度,按年度登记,资料保存完整; 2. 有计划地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业务培训; 3. 每年有10%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各类相关技术的继续教育,继续教育学分5分以上; 4. 80%的专业技术人员每年业务学习时间48学时以上。	4分	

主指标	分指标	三级	二级	一级	分值	得分
专业建设 (16分)	档案管理	建立受助人假肢矫形器装配档案,内容包括装配记录表,训练记录表,装配前后对比照片等。档案数据实行电脑管理,信息资料保存完整、数据准确可靠,定期进行分析、总结。	建立受助人假肢矫形器装配档案,内容包括装配记录表,训练记录表,装配前后对比照片等。档案数据实行电脑管理,信息资料保存完整、数据准确可靠,定期进行分析、总结。	建立受助人假肢矫形器装配档案,内容包括装配记录表,训练记录表,装配前后对比照片等。档案数据实行电脑管理,信息资料保存完整、数据准确可靠,定期进行分析、总结。	4分	
	评估训练	残肢检查,假肢处方,步态评估等。	残肢检查,假肢处方,步态评估等。	残肢检查,假肢处方,步态评估等。	8分	
技术水平 (20分)	康复训练	新装配假肢人员大腿假肢使用训练7天以上,小腿假肢使用训练3天以上。	新装配假肢人员大腿假肢使用训练7天以上,小腿假肢使用训练3天以上。	新装配假肢人员大腿假肢使用训练7天以上,小腿假肢使用训练3天以上。	12分	
	康复效果	1. 受助人装配诊断率100%; 2. 装配档案建立率100%; 3. 假肢矫形器装配满意率90%; 4. 一年内对受助人回访率70%,其中入户回访率不低于20%。	1. 受助人装配诊断率100%; 2. 装配档案建立率100%; 3. 假肢矫形器装配满意率90%; 4. 一年内对受助人回访率60%,其中入户回访率不低于20%。	1. 受助人装配诊断率100%; 2. 装配档案建立率100%; 3. 假肢矫形器装配满意率90%; 4. 一年内对受助人回访率50%,其中入户回访率不低于20%。	14分	
质量控制 (20分)	任务完成情况	1. 每年100%完成分配的假肢装配指标任务; 2. 为基层服务人员提供培训不少于15人次。	1. 每年100%完成分配的假肢装配指标任务; 2. 为基层服务人员提供培训不少于10人次。	1. 每年100%完成分配的假肢装配指标任务; 2. 为基层服务人员提供培训不少于5人次。	6分	
	加分项目(5分)	纳入医保报销加5分。			5分	
备注	1. 评估按康复机构申报级别进行; 2. 评估总分105分,每级别得分达到85分(含85分)以上为合格,85分以下为不合格; 3. 每项一级指标得分不得低于该类别分值的70%。					

(七) 河北省残疾儿童助听器验配机构分级标准

主指标	分指标	一级			分值	得分
		三级	二级	一级		
从业资格	必达条件	1. 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注册登记； 2. 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金 30 万元以上； 3. 有合法的辅助器具适配相关执业资格； 4. 开展儿童助听器验配满五年。	1. 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注册登记； 2. 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金 20 万元以上； 3. 有合法的辅助器具适配相关执业资格； 4. 开展儿童助听器验配满三年。	1. 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注册登记； 2. 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金 10 万元以上； 3. 有合法的辅助器具适配相关执业资格； 4. 开展儿童助听器验配满一年。	2 分	一项不具备不达标该级
	机构管理	1. 有财务管理、卫生保健、应急处置等规章制度； 2. 有人员岗位职责； 3. 有康复服务规程，服务承诺。	1. 有财务管理、卫生保健、应急处置等规章制度； 2. 有人员岗位职责； 3. 有康复服务规程，服务承诺。	1. 有财务管理、卫生保健、应急处置等规章制度； 2. 有人员岗位职责； 3. 有康复服务规程，服务承诺。		
制度建设 (4 分)	经费管理	1. 有项目经费管理制度； 2. 项目经费专用，按规定用途开支； 3. 项目经费收支手续完整齐全； 4. 有项目经费年度审计报告。	1. 有项目经费管理制度； 2. 项目经费专用，按规定用途开支； 3. 项目经费收支手续完整齐全； 4. 有项目经费年度审计报告。	1. 有项目经费管理制度； 2. 项目经费专用，按规定用途开支； 3. 项目经费收支手续完整齐全； 4. 有项目经费年度审计报告。	2 分	
	场地面积	建筑面积 150 平方米以上，业务用房 100 平方米以上。	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业务用房 70 平方米以上。	建筑面积 60 平方米以上，业务用房 42 平方米以上。		
机构建设 (30 分)	功能设置	助听器产品展示接待室、标准测听室、取型室、耳模制作室、助听器验配室、材料库房、助听器效果评估室及相关配套服务设施。	助听器产品展示接待室、标准测听室、取型室、耳模制作室、助听器验配室、材料库房及相关配套服务设施。	助听器产品标准测听室、取型室、助听器验配室相关配套服务设施。	12 分	
	场地面积	建筑面积 150 平方米以上，业务用房 100 平方米以上。	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业务用房 70 平方米以上。	建筑面积 60 平方米以上，业务用房 42 平方米以上。		

主指标	分指标	三级	二级	一级	分值	得分
机构建设 (30分)	人员配置	专业技术人员4人以上,持国家人社部门颁发证书的助听器验配师,康复治疗师(需相关专业并持有教师资格证书),项目管理人员(含项目负责人,库房管理、信息管理)。	专业技术人员3人以上,持国家人社部门颁发证书的助听器验配师2名,康复治疗师,项目管理人员等(含项目负责人、信息管理)。	专业技术人员3人以上,持国家人社部门颁发证书的助听器验配师,康复治疗师,项目管理人员(兼)。	4分	
		1. 测听设备:测听仪、声场、助听器分析仪、真耳分析仪(含 RECD)、ABR 及 ASSR 测听设备; 2. 验配制作设备:配备验配工具箱、耳模制作设备等; 3. 保养设备:助听器专用保养仪、各类助听器保养包; 4. 听力验配流动服务车。	1. 测听设备:测听仪、声场、助听器分析仪、真耳分析仪(含 RECD)、ABR 及 ASSR 测听设备; 2. 验配制作设备:配备验配工具箱、耳模制作设备等; 3. 保养设备:助听器专用保养仪、各类助听器保养包。	1. 测听设备:测听仪、声场; 2. 验配制作设备:配备验配工具箱、耳模制作设备等; 3. 保养设备:助听器专用保养仪、各类助听器保养包。	7分	
康复设备 (10分)	训练设备	专业言语矫正仪,早期语言干预与评估仪,视听统合训练仪。	专业言语矫正仪,语言评估分析仪,构音障碍分析仪。	语言评估分析仪。	3分	
		常年服务人数150人以上。装配地残疾儿童提供到户服务。	常年服务人数100人以上。装配地残疾儿童提供到户服务。	常年服务人数50人以上。装配地残疾儿童提供到户服务。	5分	
专业建设 (16分)	专业人员	1. 专业人员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听力、康复及相关专业背景; 2. 从事助听器验配工作3年以上5人以上; 3. 从事助听器验配人员通过省级以上残联指定部门进行认证。	1. 专业人员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听力、康复及相关专业背景; 2. 从事助听器验配工作3年以上2人以上; 3. 从事助听器验配人员通过省级以上残联指定部门进行认证。	1. 专业人员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听力、康复及相关专业背景; 2. 从事助听器验配工作2年以上1人以上; 3. 从事助听器验配人员通过省级以上残联指定部门进行认证。	3分	

主指标	分指标	三级	二级	一级	分值	得分
专业建设 (16分)	教研培训	1. 建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and 业务学习登记管理制度,按年度登记,资料保存完整; 2. 有计划地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业务培训; 3. 每年有30%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各类相关技术的继续教育,继续教育学分10分以上; 4. 100%的专业技术人员每年业务学习时间72学时以上; 5. 定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康复教学研究、学术交流和新技术应用,机构有业务活动内容及参加人员记录。	1. 建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and 业务学习登记管理制度,按年度登记,资料保存完整; 2. 有计划地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业务培训; 3. 每年有20%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各类相关技术的继续教育,继续教育学分8分以上; 4. 80%的专业技术人员每年业务学习时间48学时以上。	1. 建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and 业务学习登记管理制度,按年度登记,资料保存完整; 2. 有计划地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业务培训; 3. 每年有10%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各类相关技术的继续教育,继续教育学分5分以上; 4. 80%的专业技术人员每年业务学习时间48学时以上。	4分	
	档案管理	建立受助人助听器验配档案,内容包括听力记录表、训练记录表、助听器效果评估等。档案数据实行电脑管理,信息资料保存完整、数据准确可靠,定期进行分析、总结。	建立受助人助听器验配档案,内容包括听力记录表、训练记录表、助听器效果评估等。档案数据实行电脑管理,信息资料保存完整、数据准确可靠,定期进行分析、总结。	建立受助人助听器验配档案,内容包括听力记录表、训练记录表、助听器效果评估等。档案数据实行电脑管理,信息资料保存完整、数据准确可靠,定期进行分析、总结。	4分	
技术水平 (20分)	评估训练	诊断,验配建议,效果评估等。	诊断,验配建议,效果评估等。	诊断,验配建议,效果评估等。	10分	
	机器调试	每年2次以上。	每年2次以上。	每年2次以上。	10分	

主指标	分指标	三级	二级	一级	分值	得分
质量控制 (20分)	康复效果	1. 受助人验配诊断率 100%； 2. 验配档案建立率 100%； 3. 验配配满意率 90%； 4. 一年内对受助人回访率 70%。	1. 受助人验配诊断率 100%； 2. 验配档案建立率 100%； 3. 验配配满意率 90%； 4. 一年内对受助人回访率 60%。	1. 受助人验配诊断率 100%； 2. 验配档案建立率 100%； 3. 验配配满意率 90%； 4. 一年内对受助人回访率 50%。	14分	
	任务完成情况	1. 每年 100% 完成分配的助听器配指标任务； 2. 为基层服务人员提供培训不少于 15 人次。	1. 每年 100% 完成分配的助听器配指标任务； 2. 为基层服务人员提供培训不少于 10 人次。	1. 每年 100% 完成分配的助听器配指标任务； 2. 为基层服务人员提供培训不少于 5 人次。	6分	
备注	1. 评估按康复机构申报级别进行； 2. 评估总分 105 分，每级别得分达到 85 分(含 85 分)以上为合格,85 分以下为不合格； 3. 每项一级指标得分不得低于该类别分值的 70%。					

(八) 河北省残疾儿童辅助器具适配机构分级标准

主指标	分指标	一级			分值	得分
		三级	二级	一级		
从业资格	必达条件	1. 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注册登记； 2. 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有上级主管部门。注册资金20万元以上； 3. 有合法的辅助器具适配相关执业资格； 4. 开展儿童辅助器具适配满五年。	1. 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注册登记； 2. 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有上级主管部门。注册资金10万元以上； 3. 有合法的辅助器具适配相关执业资格； 4. 开展儿童辅助器具适配满三年。	1. 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注册登记； 2. 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有上级主管部门。注册资金5万元以上； 3. 有合法的辅助器具适配相关执业资格； 4. 开展辅助器具适配满一年。	一项不具备 不达标级	
		1. 有财务管理、卫生保健、应急处置等规章制度； 2. 有人员岗位职责； 3. 有康复服务规程,服务承诺。	1. 有财务管理、卫生保健、应急处置等规章制度； 2. 有人员岗位职责； 3. 有康复服务规程,服务承诺。	1. 有财务管理、卫生保健、应急处置等规章制度； 2. 有人员岗位职责； 3. 有康复服务规程,服务承诺。		2分
制度建设 (4分)	机构管理	1. 有项目经费管理制度； 2. 项目经费专用,按规定用途开支； 3. 项目经费收支手续完整齐全； 4. 有项目经费年度审计报告。	1. 有项目经费管理制度； 2. 项目经费专用,按规定用途开支； 3. 项目经费收支手续完整齐全； 4. 有项目经费年度审计报告。	1. 有项目经费管理制度； 2. 项目经费专用,按规定用途开支； 3. 项目经费收支手续完整齐全； 4. 有项目经费年度审计报告。	2分	
		1. 有项目经费管理制度； 2. 项目经费专用,按规定用途开支； 3. 项目经费收支手续完整齐全； 4. 有项目经费年度审计报告。	1. 有项目经费管理制度； 2. 项目经费专用,按规定用途开支； 3. 项目经费收支手续完整齐全； 4. 有项目经费年度审计报告。	1. 有项目经费管理制度； 2. 项目经费专用,按规定用途开支； 3. 项目经费收支手续完整齐全； 4. 有项目经费年度审计报告。		
机构建设 (30分)	场地面积	建筑面积400平方米以上,业务用房面积280平方米以上。	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上,业务用房面积210平方米以上。	建筑面积200平方米以上,业务用房面积140平方米以上。	14分	
	功能用房	有辅助器具产品展示厅、评估适配室、产品体验区、产品库房、辅助器具个性化改造车间、无障碍设计室及相关配套服务设施。	有辅助器具产品展示厅、评估适配室、产品体验区、产品库房、辅助器具个性化改造车间及相关配套服务设施。	有辅助器具产品展示厅、评估适配室、产品体验区、产品库房及相关配套服务设施。	12分	
	人员配置	3名以上人员持有国家人社部门颁发的辅助技术工程师证书,项目管理人员1名(含项目负责人,库房、信息管理),共4人以上。	2名以上人员持有国家人社部门颁发的辅助技术工程师证书,项目管理人员(含项目负责人,库房、信息管理),共3人以上。	1名以上人员持有国家人社部门颁发的辅助技术工程师证书,项目管理人员(含项目负责人,库房、信息管理),共2人以上。	4分	

主指标	分指标	三级	二级	一级	分值	得分
康复设备 (10分)	实验制作保养设备	1. 辅助器具产品展示不少于200个品种; 2. 多媒体播放系统; 3. 评估测评和记录工具等; 4. 辅助器具维修改造设备; 5. 配备辅助器具流动服务车; 6. 能上网的电脑3台以上。	1. 辅助器具产品展示不少于150个品种; 2. 多媒体播放系统; 3. 评估测评和记录工具等; 4. 辅助器具维修改造设备; 5. 配备辅助器具流动服务车; 6. 能上网的电脑2台以上。	1. 辅助器具产品展示不少于100个品种; 2. 多媒体播放系统; 3. 评估测评和记录工具等; 4. 辅助器具维修改造设备; 5. 能上网的电脑2台以上。	7分	
	康复训练设备	所有产品提供体验服务,指导使用;提供部分产品的个性化定制改制及维修服务。	所有产品提供体验服务,指导使用;提供部分产品的个性化定制改制及维修服务。	所有产品提供体验服务,指导使用;提供部分产品的维修、更换等服务。	3分	
	服务规模	年服务人数不少于3000人,为装配地区的残疾儿童提供到户服务。	年服务人数不少于1500人,为装配地区的残疾儿童提供到户服务。	年服务人数不少于1000人,为装配地区残疾儿童提供到户服务。	5分	
专业建设 (16分)	专业人员	1. 专业人员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康复、辅助器具专业及相关专业背景; 2. 从事辅助器具适配工作3年以上人员3人。	1. 专业人员具有康复、辅助器具专业及相关专业背景; 2. 从事辅助器具适配工作2年以上人员2人。	1. 专业人员具有康复、辅助器具专业及相关专业背景; 2. 从事辅助器具适配工作2年以上人员1人。	3分	
	教研培训	1. 建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and 业务学习登记管理制度,按年度登记,资料保存完整; 2. 有计划地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业务培训; 3. 每年有30%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各类相关技术的继续教育,继续教育学分10分以上; 4. 100%的专业技术人员每年业务学习72学时以上; 5. 定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康复教学研究、学术交流和新技术应用,机构有业务活动内容及参加人员记录。	1. 建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and 业务学习登记管理制度,按年度登记,资料保存完整; 2. 有计划地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业务培训; 3. 每年有20%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各类相关技术的继续教育,继续教育学分8分以上; 4. 80%的专业技术人员每年业务学习时间48学时以上。	1. 建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and 业务学习登记管理制度,按年度登记,资料保存完整; 2. 有计划地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业务培训; 3. 每年有10%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各类相关技术的继续教育,继续教育学分5分以上; 4. 80%的专业技术人员每年业务学习时间48学时以上。	4分	

主指标	分指标	三级	二级	一级	分值	得分
专业建设 (16分)	档案管理	残疾儿童辅助器具申请表、残疾儿童辅助器具评估适配表、受助残疾儿童签字表,相关表格及时填报、移交。	残疾儿童辅助器具申请表、残疾儿童辅助器具评估适配表、受助残疾儿童签字表,相关表格及时填报、移交。	残疾儿童辅助器具适配筛查申请表、残疾儿童辅助器具评估适配表、受助残疾儿童签字表,相关表格及时填报、移交。	4分	
	评估训练	适配诊断,适配建议,使用效果评估等。	适配诊断,适配建议,使用效果评估等。	适配诊断,适配建议,使用效果评估等。	10分	
	抽查回访	抽查回访率50%以上,有回访记录单。	抽查回访率40%以上,有回访记录单。	抽查回访率30%以上,有回访记录单。	10分	
质量控制 (20分)	康复效果	1. 受助人适配诊断率100%; 2. 适配档案建立率100%; 3. 适配满意率90%。	1. 受助人适配诊断率100%; 2. 适配档案建立率100%; 3. 适配满意率90%。	1. 受助人适配诊断率100%; 2. 适配档案建立率100%; 3. 适配满意率90%。	14分	
	任务完成情况	1. 每年任务完成率100%; 2. 为基层服务人员提供培训不少于6人次。	1. 每年100%完成分配的适配任务; 2. 为基层服务人员提供培训不少于4人次。	1. 每年100%完成分配的适配任务; 2. 为基层服务人员提供培训不少于2人次。	6分	
备注	1. 评估按康复机构申报级别进行; 2. 评估总分105分,每级别得分达到85分(含85分)以上为合格,85分以下为不合格; 3. 每项一级指标得分不得低于该类别分值的70%。					

(九) 河北省肢体残疾儿童矫治手术定点医院评估标准

一、手术医院

二级甲等以上医院

二、骨科或矫形外科

- 1、床位不少于 20 张
- 2、副主任医师以上专家不少于 2 名

三、麻醉科及手术室

- 1、有中级以上麻醉医师
- 2、手术室达到规定标准

四、既往开展矫治手术情况

开展肢体残疾儿童矫治手术康复服务三年以上，有较丰富的马蹄内翻足、儿麻痹后遗症、脑瘫导致严重痉挛、肌腱挛缩、关节畸型及脱位等病种的手术矫治经验。

五、术后训练指导

手术医师或康复医师能够对术后儿童提出康复训练和矫形器配置意见；术后需要进行康复训练的儿童由残联协调安排到相关定点康复机构训练。

六、档案管理

1. 建立残疾儿童服务档案，完整填写档案内容，提供服务前、后反映残疾儿童服务状况的文字、图片和音像资料等。
2. 有家长培训及家庭指导等支持性服务记录。

